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

招　标　文　件

（一包至三十四包）

项目编号：SJYZC2026GK-113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

采 购 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9
二、总则 87
二、招标文件 91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四、开标与中标 95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99
六、中标 100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100
八、询问和质疑 101
九、其他规定 10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04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105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10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一、资格证明文件 164
（一）投标函 1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5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5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6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167
（四）财务状况报告 168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69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70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71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72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73
（十）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74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75
（十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76
二、投标文件封面 177
三、商务文件 178
（一）企业基本情况 178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180
（三）企业业绩 181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82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182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83

3、质量保证承诺 184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185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186
四、技术文件 187
（一）技术投标文件 187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188
五、报价文件 189
（一）开标一览表 189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190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191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93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94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195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196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7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198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199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200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201
第五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02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02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15
四、节能环保 217
五、监狱企业 218
六、残疾人企业 219
七、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221
八、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 “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2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1
第七章 评标方法 3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一包至三包于2026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四包至六包于2026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七包至九包于2026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十包至十二包于2026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十三包至十五包于2026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十六包至十八包于2026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十九包至二十一包于2026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二十二包至二十四包于2026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二十五包至二十七包于2026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二十八包至三十包于2026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三十一包至三十三包于2026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三十四包至三十七包于2026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YZC2026GK-113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4970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032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32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一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32400.00	4032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579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79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79700.00	6579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4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95000.00	44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513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13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四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13700.00	2513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736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36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五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36700.00	2736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六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796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96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六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96100.00	4796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七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135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35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七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35800.00	3135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8(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八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645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45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八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45900.00	6645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9(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九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291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91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9-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九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91800.00	2291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1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340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40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0-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40900.00	6340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1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408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08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一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08600.00	3408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1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174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74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2-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二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74800.00	3174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1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785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85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3-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三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85700.00	4785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1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974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74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4-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四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74300.00	1974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1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676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76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5-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五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76200.00	2676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1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六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196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96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6-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六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96100.00	4196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1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七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4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4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7-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七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04300.00	4904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18(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八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039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39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8-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八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39100.00	4039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19(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九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277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77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9-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九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77300.00	2277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2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537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37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0-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37200.00	2537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2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143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43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一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43100.00	4143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2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779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79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2-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二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79700.00	3779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2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543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43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3-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三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43200.00	3543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2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018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18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4-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四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18700.00	4018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2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822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22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5-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五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22300.00	2822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2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六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5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6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6-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六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65000.00	256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2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七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717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17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7-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七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17900.00	5717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28(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八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417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17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8-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二十八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17400.00	5417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日历天

合同包29(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二十九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349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49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9-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二十九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49800.00	6349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日历天

合同包3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三十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839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39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0-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三十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39700.00	2839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日历天

合同包3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三十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327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27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三十一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27600.00	332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3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525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25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2-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二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25100.00	3525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3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29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9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3-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三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299000.00	629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3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780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80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4-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四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80800.00	1780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3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3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5-1	其他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五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4000.00	43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3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六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3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6-1	其他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六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3000.00	43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合同包 3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七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3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7-1	其他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七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3000.00	43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40.71%（预留份额内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甘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四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40.71%（预留份额内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五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七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40.71%（预留份额内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8(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八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9(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九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1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40.71%（预留份额内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1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十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1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1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40.71%（预留份额内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1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十四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1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五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1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40.71%（预留份额内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1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十七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18(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八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19（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九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40.71%（预留份额内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2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二十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2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甘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2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40.71%（预留份额内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2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二十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2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四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2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五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40.71%（预留份额内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2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2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七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28(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八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40.71%（预留份额内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29(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二十九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3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3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40.71%（预留份额内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3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三十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3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3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四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40.71%（预留份额内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3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三十五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3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合同包 3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七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40.71%（预留份额内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七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8(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八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9(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九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七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8(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八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9(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九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二包）)特定

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七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

合同包 28(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八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9(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九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并具有相应岗位培训证书。

合同包 3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并具有相应岗位培训证书。

合同包 3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七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并具有相应岗位培训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一包至三包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四包至六包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七包至九包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十包至十二包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十三包至十五包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十六包至十八包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十九包至二十一包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二十二包至二十四包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二十五包至二十七包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二十八包至三十包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三十一包至三十三包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三十四包至三十七包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一包至三包2026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四包至六包2026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七包至九包2026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包至十二包2026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三包至十五包2026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十六包至十八包2026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九包至二十一包2026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十二包至二十四包2026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十五包至二十七包2026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十八包至三十包2026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十一包至三十三包2026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十四包至三十七包2026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具备投标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均可参与每个包的投标;②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每个投标人只能对其中一个包获得中标资格;③若一家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的投标，并取得多个包的中标资格时，根据包号顺序确定中标资格;④若其它包排名也为第一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4）由于本次项目的特殊性，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解密时间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此项内容，并按招标文规定的时间参与本次项目投标，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人信息

监督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余晨光

联系电话：0936-6125235

2、采购人信息

名　　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皇城路 3 号

联系方式：1539362569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小区 Y-13B 一楼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恺（采购人）/李得僖（代理机构）

电话：15393625698（采购人）/17793658058（代理机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
1.1.2	项目编号	SJYZC2026GK-113
1.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4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人工造灌木林 0.054 万亩，造林区围栏 3.36km，工程固沙 6.62 万亩，建设小型水利水保设施 3 处，修建沙区作业便道 20km 及配套监理服务。 其中： 一包：工程固沙 1906.56 亩。草方格沙障（1m×1m)； 二包：工程固沙 3110.95 亩，草方格沙障（1m×1m)； 三包：工程固沙 2125.31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四包：工程固沙 1188.53 亩，草方格沙障（1m×1m)； 五包：工程固沙 1294.05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六包：工程固沙 2267.66 亩，草方格沙障（1m×1m)； 七包：工程固沙 1482.63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八包：工程固沙 3142.25 亩，草方格沙障（1m×1m)； 九包：工程固沙 923.93 亩，草方格沙障（1m×1m)，作业便道 6.03 公里； 十包：工程固沙 2998.05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十一包：工程固沙 1870.32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十二包：工程固沙 1742.01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十三包：工程固沙 2212.51 亩，其中：粘土沙障（2m×2m)84.87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1790.64 亩,尼龙网沙障(1.5m×1.5m)84.00 亩,土工布沙障(1.5m×1.5m)84.00 亩,特性矿物沙障(2m×2m)169.00 亩； 十四包：工程固沙 989.14 亩，粘土沙障（2m×2m)； 十五包：工程固沙 1468.44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十六包：工程固沙 1983.99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十七包：工程固沙 2318.83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十八包:工程固沙 1548.79 亩,草方格沙障(1m×1m),作业便道 13.633 公里； 十九包：工程固沙 1140.91 亩，粘土沙障（2m×2m）； 二十包：工程固沙 1271.16 亩，粘土沙障（2m×2m）； 二十一包：工程固沙 2075.68 亩，粘土沙障（2m×2m）； 二十二包：工程固沙 1893.65 亩，粘土沙障（2m×2m）； 二十三包：工程固沙 1775.14 亩，粘土沙障（2m×2m）； 二十四包：工程固沙 2013.38 亩，粘土沙障（2m×2m）； 二十五包：工程固沙 1334.40 亩，草方格沙障（1m×1m）； 二十六包：工程固沙 1212.75 亩，草方格沙障（1m×1m）； 二十七包：工程固沙 3137.39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二十八包：工程固沙 2972.53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二十九包：工程固沙 3484.10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三十包：工程固沙 1558.12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三十一包：工程固沙 1825.86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三十二包：工程固沙 1934.19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三十三包：工程固沙 3456.22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三十四包：工程固沙 540.58 亩，包括草方格沙障（1m×1m)540.58 亩，造林 540.58 亩，小型水利设施 3 座，造林区围栏 3.36km，作业便道 0.337 公里。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5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壹亿叁仟肆佰玖拾柒万零玖佰元整（¥：134970900.00 元） 最高限价：壹亿叁仟肆佰玖拾柒万零玖佰元整（¥：134970900.00 元），其中： 一包：肆佰零叁万贰仟肆佰元整（￥4032400.00） 二包：陆佰伍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6579700.00） 三包：肆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495000.00） 四包：贰佰伍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2513700.00） 五包：贰佰柒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2736700.00） 六包：肆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4796100.00） 七包：叁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3135800.00）

		八包：陆佰陆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6645900.00） 九包：贰佰贰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2291800.00） 十包：陆佰叁拾肆万零玖佰元整（￥6340900.00） 十一包：叁佰肆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3408600.00） 十二包：叁佰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3174800.00） 十三包：肆佰柒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4785700.00） 十四包：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1974300.00） 十五包：贰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2676200.00） 十六包：肆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4196100.00） 十七包：肆佰玖拾万零肆仟叁佰元整（￥4904300.00） 十八包：肆佰零叁万玖仟壹佰元整（￥4039100.00） 十九包：贰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2277300.00） 二十包：贰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2537200.00） 二十一包：肆佰壹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4143100.00） 二十二包：叁佰柒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3779700.00） 二十三包：叁佰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3543200.00） 二十四包：肆佰零壹万捌仟柒佰元整（￥4018700.00） 二十五包：贰佰捌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2822300.00） 二十六包：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2565000.00） 二十七包：伍佰柒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5717900.00） 二十八包：伍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5417400.00） 二十九包：陆佰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6349800.00） 三十包：贰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2839700.00） 三十一包：叁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3327600.00） 三十二包：叁佰伍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3525100.00） 三十三包：陆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6299000.00） 三十四包：壹佰柒拾捌万零捌佰元整（￥1780800.00） **备注：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1	采购人	名　　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 系 人：　王恺 联系电话：15393625698 地　　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皇城路 3 号
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得僖 联系电话：17793658058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小区 Y-13B 一楼
2.1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及地方配套；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书面声明，并承诺将依法及时缴纳税款。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企业信用信息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以便评标(评审)委员会对关联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及专业技术能力，设备配置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中标后服务团队人员按投标承诺全部到岗履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擅自更换；全面服从采购人、监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七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8**(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八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

		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9**(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九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七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8(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八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9(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九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

		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七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8**(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八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9**(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九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

		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根据(张财采 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9）本项目（是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 40.71%（预留份额内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第 4、5、7、9、11、12、14、15、18、19、20、22、23、25、26、30、31、32、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上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仅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投标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书面质疑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协助采购人进行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

		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6.1	投标截止时间	一包至三包2026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四包至六包2026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七包至九包2026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包至十二包2026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三包至十五包2026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十六包至十八包2026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九包至二十一包2026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十二包至二十四包2026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十五包至二十七包2026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十八包至三十包2026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十一包至三十三包2026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十四包至三十七包2026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一包至三包2026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四包至六包2026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七包至九包2026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包至十二包2026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三包至十五包2026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十六包至十八包2026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九包至二十一包2026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十二包至二十四包2026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十五包至二十七包2026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十八包至三十包2026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十一包至三十三包2026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十四包至三十七包 2026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群聊 ”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 网上评标厅 ”页面点击“澄清回复 ”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可采取异地评标方式；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9. 3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拟中标人。 **说明：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均可参与每个包的投标;②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每个投标人只能对其中一个包获得中标资格;③若一家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的投标，并取得多个包的中标资格时，根据包号顺序确定中标资格;④若其它包排名也为第一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42. 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见证，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43. 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4.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的 2. 9%计取）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581200.00）计取。（其中：一包：17364 元；二包：28333 元；三包：19356 元；四包：10824 元；五包：11785 元；六包：20653 元；七包：13503 元；八包：28618 元；九包：9869 元；十：27305 元；十一包：14678 元；十二包：13671 元；十三包：20607 元；十四包：8502 元；十五：11524 元；十六包：18069 元；十七包：21119 元；十八包：17393 元；十九包：9806 元；二十包：10926 元；二十一包：17840 元；二十二包：16276 元；二十三包：15257 元；二十四包：17305 元；二十五包：12153 元；二十六包：11045 元；二十七包：24622 元；二十八包：23328 元；二十九包：27343 元；三十包：12228 元；三十一包：14329 元；三十二包：15179 元；三十三包：27124 元；三十四包：7668 元；三十五包：1868 元；三十六包：1865 元；三十七包：1865 元）。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报价中包含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不包含专家评审费）。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其他补充内容		**1.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具备投标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2.各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投标人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4.不见面开标以提交的投标文件为主，原件可不提供。若文件中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理。 5.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由于本次项目的特殊性，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解

	密时间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此项内容，并按招标文规定的时间参与本次项目投标，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7.投标人中标后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1份（PDF和word版各1份）。 8.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如有发现造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拟投入本项目各包的企业管理团队人员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七条 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予以降级、撤职、开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和“第三十六条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经发现报送相关部门。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

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4）采购项目需求；

（5）评标办法；

（6）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

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

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一、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表；

（4）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

25.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2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6.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与中标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x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

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

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小区Y-13B一楼

九、其他规定

48.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按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581200.00）计取。（其中：一包：17364 元；二包：28333 元；三包：19356 元；四包：10824 元；五包：11785 元；六包：20653 元；七包：13503 元；八包：28618 元；九包：9869 元；十：27305 元；十一包：14678 元；十二包：13671 元；十三包：20607 元；十四包：8502 元；十五：11524 元；十六包：18069 元；十七包：21119 元；十八包：17393 元；十九包：9806 元；二十包：10926 元；二十一包：17840 元；二十二包：16276 元；二十三包：15257 元；二十四包：17305 元；二十五包：12153 元；二十六包：11045 元；二十七包：24622 元；二十八包：23328 元；二十九包：27343 元；三十包：12228 元；三十一包：14329 元；三十二包：15179 元；三十三包：27124 元；三十四包：7668 元；三十五包：1868 元；三十六包：1865 元；三十七包：1865 元）。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报价中包含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不包含专家评审费)。

49.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2 日内到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50.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270 日历天。

服务地点：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明花镇

三、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9%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实施清单

一包：工程固沙 1906.56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1m×1m	亩	1906.56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二包：工程固沙 3110.95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m×1m	亩	3110.95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三包：工程固沙 2125.31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m×1m	亩	2125.31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四包：工程固沙 1188.53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m×1m	亩	1188.53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五包：工程固沙 1294.05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m×1m	亩	1294.05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六包：工程固沙 2267.66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m×1m	亩	2267.66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七包：工程固沙 1482.63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m×1m	亩	1482.63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八包：工程固沙 3142.25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m×1m	亩	3142.25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九包：工程固沙 923.93 亩，草方格沙障（1m×1m），作业便道 6.03 公里；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m×1m	亩	923.93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2、作业便道	作业便道	治沙作业便道（道路宽度设置为 3 米，设计时速 20km/h。）	公里	6.03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十包：工程固沙 2998.05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m×1m	亩	2998.05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十一包：工程固沙 1870.32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5m×1.5m	亩	1870.32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十二包：工程固沙 1742.01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5m×1.5m	亩	1742.01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十三包：工程固沙 2212.51 亩，其中：粘土沙障（2m×2m)84.87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1790.64 亩，尼龙网沙障（1.5m×1.5m)84.00 亩，土工布沙障（1.5m×1.5m)84.00 亩，特性矿物沙障（2m×2m)169.00 亩。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粘土沙障	粘土方格 2m×2m	亩	84.87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5m×1.5m	亩	84.87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尼龙网沙障	HDPE 固沙网方格沙障	亩	84.00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土工布沙障	羽翼袋沙障	亩	84.00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特性矿物沙障	特性矿物沙障	亩	169.00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5m×1.5m	亩	1705.77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十四包：工程固沙 989.14 亩，粘土沙障（2m×2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粘土沙障	粘土方格 2m×2m	亩	989.14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十五包：工程固沙 1468.44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5m×1.5m	亩	1468.44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十六包：工程固沙 1983.99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1m×1m	亩	1983.99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十七包：工程固沙 2318.83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m×1m	亩	2318.83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十八包：工程固沙 1548.79 亩，草方格沙障（1m×1m），作业便道 13.633 公里；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m×1m	亩	1548.79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2、作业便道	作业便道	治沙作业便道（道路宽度设置为 3 米，设计时速 20km/h。）	公里	13.633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十九包：工程固沙 1140.91 亩，粘土沙障（2m×2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粘土沙障	粘土方格 2m×2m	亩	1140.91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二十包：工程固沙 1271.16 亩，粘土沙障（2m×2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粘土沙障	粘土方格 2m×2m	亩	1271.16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二十一包：工程固沙 2075.68 亩，粘土沙障（2m×2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粘土沙障	粘土方格 2m×2m	亩	2075.68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二十二包：工程固沙 1893.65 亩，粘土沙障（2m×2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粘土沙障	粘土方格 2m×2m	亩	1893.65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二十三包：工程固沙 1775.14 亩，粘土沙障（2m×2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粘土沙障	粘土方格 2m×2m	亩	1775.14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二十四包：工程固沙 2013.38 亩，粘土沙障（2m×2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粘土沙障	粘土方格 2m×2m	亩	2013.38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二十五包：工程固沙 1334.40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m×1m	亩	1334.40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二十六包：工程固沙 1212.75 亩，草方格沙障（1m×1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m×1m	亩	1212.75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二十七包：工程固沙 3137.39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5m×1.5m	亩	3137.39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二十八包：工程固沙 2972.53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5m×1.5m	亩	2972.53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二十九包：工程固沙 3484.10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5m×1.5m	亩	3484.10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三十包：工程固沙 1558.12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5m×1.5m	亩	1558.12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三十一包：工程固沙 1825.86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5m×1.5m	亩	1825.86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三十二包：工程固沙 1934.19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5m×1.5m	亩	1934.19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三十三包：工程固沙 3456.22 亩，草方格沙障（1.5m×1.5m）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 1.5m×1.5m	亩	3456.22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三十四包：工程固沙540.58亩，包括草方格沙障（1m×1m)540.58亩，造林540.58亩，小型水利设施3座，造林区围栏3.36km，作业便道0.337公里。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工程固沙	草方格沙障	稻草方格1m×1m	亩	540.58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2、人造灌木林	人造灌木林（梭梭）	株行距2米×2米，带间距7米	亩	540.58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3、小型水利设施	小型水利设施	建设容积约510m³的小型水利设施	座	3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4、围栏	围栏	编结网结合刺丝混合围栏	公里	3.36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5、作业便道	作业便道	治沙作业便道（道路宽度设置为3米，设计时速20km/h。）	公里	0.337									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法全面契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明花镇

1.3 项目性质

新建

1.4 项目建设目标

严格对标国家荒漠化综合防治战略部署及“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要求，立足祁连山内陆河流域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关键任务，聚焦区域沙化蔓延、生态系统脆弱等难点问题，在与前期完成的防沙治沙项目充分结合的基础上，以“锁边-扩边-稳边”为目标，通过系统实施工程固沙、人造灌木林及简易蓄水池配套完善等治理举措，开展成片沙化土地锁边治理，针对性提升沙区林草地生态质量与植被覆盖度，促进荒漠生态系统正向演替。

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区域沙化生态基底，强化荒漠植被防风固沙功能，提升肃南县荒漠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抗干扰能力及自我修复能力，切实锁定沙化土地边缘。同时，能够有效削弱北部风沙侵袭危害，构建起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生态防护屏障，保护周边农田、草场及农牧业生产设施，降低风沙灾害对农牧业生产的影响程度，保障农牧民人居环境安全及生产生活秩序稳定。此外，通过生态综合治理，可有效削减区域土壤侵蚀量，提升土壤保水保肥能力，稳步推进全县防沙治沙工作进程，补齐区域生态保护短板。最终以沙化土地“锁边-扩边-稳边”为纽带，推动形成“生态保护与农牧业发展相协调、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良性发展格局，助力实现祁连山内陆河流域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协同可持续发展，为筑牢西北内陆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坚实支撑。

项目建设竣工后，将累计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 6.62 万亩，实现沙化土地有效管控、植被覆盖度稳步提升，推动治理区域生态环境实现系统性、整体性改善，为后续同类区域生态治理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模式。

1.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固沙面积 6.62 万亩，作业便道 20 公里，简易蓄水池 3 座，人造灌木林 0.054 万亩；

2、 项目总平面设计

2.1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2.1.1 设计依据

按照《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根据肃南县自然资源禀赋及行政区划，结合项目治理对象属性与特征，确定和科学划定治理片区。

2.1.2 基础资料

肃南县的基本情况、国土年度变更资源统计数据、林草湿资源一张图、基础地理信息矢量数据、气象资料、项目实施地块地形地貌、材料购置、人工、运费等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其他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文件资料。

2.1.3 坐标系选择

本项目所用的坐标系详细情况如下：

坐标系选择：CGCS2000_3_Degree_GK_Zone_33

中央子午线：99 度

2.2 设计总体思路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保护优先战略，助力打赢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生态阻击战，切实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以“沙漠锁边-扩边-稳边”为核心，结合肃南县 2025 年沙漠锁边工程现有实施基础与实际推进情况，明确以“治风口、阻沙尘、护水土、保绿洲”为核心目标，以沙区沙化土地系统性综合治理为首要任务，扎实推进沙漠锁边稳边工程建设。

项目立足祁连山内陆河流域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的关键任务，聚焦区域沙化蔓延、生态系统脆弱等难点问题，在与前期完成的防沙治沙项目充分结合的基础上，以“锁边-扩边-稳边”为目标，通过系统实施工程固沙、人造灌木林及小型水利设施配套完善等治理举措，开展成片沙化土地锁边治理，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原则，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技术路径，具体实施流程为：先在流动沙丘区域布设沙障，实现沙面快速固定，遏制沙丘移动态势；后续在沙障防护范围内的适宜立地区域，栽植耐旱耐沙乡土树种，通过构建灌草复合植被结构，提升区域植被覆盖度，改善局部小气候，削弱风沙危害，推动沙化土地生态系统正向恢复。

2.3 总体平面布局与建设方案

2.3.1 治理工程区小班区划

工程布局坚持科学统筹、精准施策，前期已开展全域范围深度调研，系统梳理沙漠地形地貌差异、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土地沙化等级分布、现有生态建设基础条件等核心要素，充分依托已建成的道路交通网络、水利灌溉管网等基础设施，实现布局与现有配套资源的高效衔接，为工程落地、高效推进筑牢基础。

基于调研成果，工程聚焦沙漠边缘关键风口、沙尘传输通道及绿洲外围敏感区域，规划分 2 年建设 6.62 万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形成锁边扩边稳边布局体系，遏制沙漠向绿洲蔓延，阻断沙尘扩散路径，巩固绿洲生态基底，实现“锁得住、扩的厚、稳得牢、能持久”的治理目标。

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 6.62 万亩，其中：工程固沙面积 6.62 万亩，人造灌木林面积 0.054 万亩。配套建设小型水利设施 3 座，治沙作业便道 20 km。

2.3.2 治理工程综合方案

2.3.2.1 工程固沙

治理区域与目标：主要针对肃南县明花镇北部周边道路、草场和绿洲农田广泛分布的流动沙丘、丘间沙化土地、平缓沙地分布区域，风沙活动强烈、沙化土地扩展蔓延的问题，以控制流沙输移、沙化土地扩展、减少风沙危害当地人民生产、生活为主要目标。

治理技术措施：本项目工程固沙建设主要选择工程治理措施，包括“粘土不同规格草方格沙障”等综合配置措施。工程固沙面积 6.62 万亩。

2.3.2.2 人造灌木林

实施区域与目标：人造灌木林区域位于项目区东北部，地下水位较高区域内，以提高防风固沙工程系统性与可持续性，保护项目区周边农田和道路。

建设内容：人造灌木林面积 0.054 万亩，树种为梭梭，一年生实生苗，植苗造林，“两行一带”造林模式，株行距 2 米×2 米，带间距 7 米，栽植密度 74 穴/亩，2 株/穴。由于沙地、沙丘表层是流沙，造林地风大沙多，风蚀严重，因此，要将苗木根系下端置于湿沙层，做到深栽。苗木栽植后要及时灌水，以保证苗木成活率和造林质量，造林当年浇水 6 次，第二、三年分别浇水 5 次、4 次。项目建成后安排专人加强林木管护，防止人为破坏和牲畜侵扰，严防火灾发生，切实做到“三分栽、七分管”，确保树木健康成长，巩固造林成果。

2.3.2.3 治沙作业便道

实施区域与目标：为项目区新建防沙治沙施工、管护和监测，建设作业便道。根据作业要求沿线地形地质条件和各种基础设施拟定路线总体走向，在 1:10000 地形图布线的基础上现场核实，形成本项目路线初步方案。路线在综合考虑社会效益和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应尽可能走向合理、方向顺捷、兼顾总体运营效益；起、终点接线处和沿途经济应综合考虑其总体规划、长远规划以及与公路网的合理衔接；尽量利用荒地。

建设内容：作业道路 20 千米。本项目道路宽度设置为 3 米，设计时速 20km/h。

2.3.2.4 小型水利设施

实施区域与目标：主要为给本项目相关区域生态治理工程实施提供更为有效的水利保障条件，建设容积约 510 m^3的小型水利设施 3 座，配套精准匹配植被生长需水需求，为植被存活与生长提供稳定水资源保障。

建设内容：建设 3 座小型水利设施，根据造林现场，开挖容积约 510 m^3的方形坑，底部防渗，且略微倾斜以方便排淤；池口周边设置 1-2 米宽砾石带，减少风沙侵入。池口加盖遮阳网或轻质盖板（如 PVC 板），防止沙尘落入。考虑到蓄水池运行安全，以防出现事故，在各蓄水池池顶内侧四周做简易金属围护拦，护栏总高为 2.3 米，地下埋深为 0.5 米，地上为 1.8 米。蓄水池周边设置“水深危险，严禁翻越”警示牌。

2.3.2.5 造林区围栏

实施区域与目标：主要为给本项目梭梭林造林区防护围栏以网围栏/刺丝围栏，用于封禁保护，阻隔牛羊、骆驼啃食幼苗、踩踏地表，保障梭梭的保存与生长影响。建设长度 3.36 km，匹配人工造林需求，为新造林存活与生长提供稳定保障。

建设内容：根据造林现场，优先选用镀锌铁丝围栏。沿梭梭林保护边界连续闭合布设，避开高大沙丘剧烈移动带，风沙堆积地段适当抬高围栏基底；配套布设管护警示标牌，明确封育管控要求。围栏施工尽量避开大风、流沙活跃季节，完成后对网片拉紧调平，无松垮、翘边现象。

3、 沙化土地治理设计方案

3.1 草方格沙障技术方案

（该技术方案针对于一包至十三包、十五至十八包、二十五至三十四包）

（1）材料选择

草方格沙障铺设选择干燥无霉烂，长度不低于 80cm 的新鲜稻草。

（2）设置规格与位置

横向沙障与主风向垂直，竖向沙障与主风向一致，根据小班设计图横、竖向沙障间距为 1 m×1 m 或 1.5 m×1.5 m。

（3）材料用量

稻草 1 吨/亩（1m×1 m）或 0.85 吨/亩（1.5 m×1.5 m）。

（4）设置时间

一般在冬春季设置，适时检查维护修补。

（5）设置方法及要求

施工区域：项目区高度较大、分布相对密集的流动沙丘分布区。

施工放线：施工前，先在流动沙丘上划好主带施线，要使主带线的走向与当地的主风向垂直。

施工材料转运：由于沙地松软，大型运输车无法到达施工现场，施工前应先规划好材料堆放场地，尽量设置在施工区中间，在施工期间，通过小型沙地运输器械，转运至施工场地，材料堆场不得大量堆砌材料，避免材料堆砌不规范造成二次损伤。

铺设沙障：沿画好的网格垂直施工线平铺稻草，用铁锹（钝刃平头铁锹或专用沙障用锹防止切断材料）在草中部压入沙内 20 cm，地上露出 20 cm，再向草带壅沙扶直加固草带，保证稻草障体与沙面垂直，最终形成障体草厚约 5 cm。主带完成后，与主带垂直铺设竖带，竖带草的厚度可稍薄，要与主带衔接好，避免在接茬处留下风蚀空隙。需要固定落沙坡时，从沙丘顶部依次向下作业，先做竖带，再做主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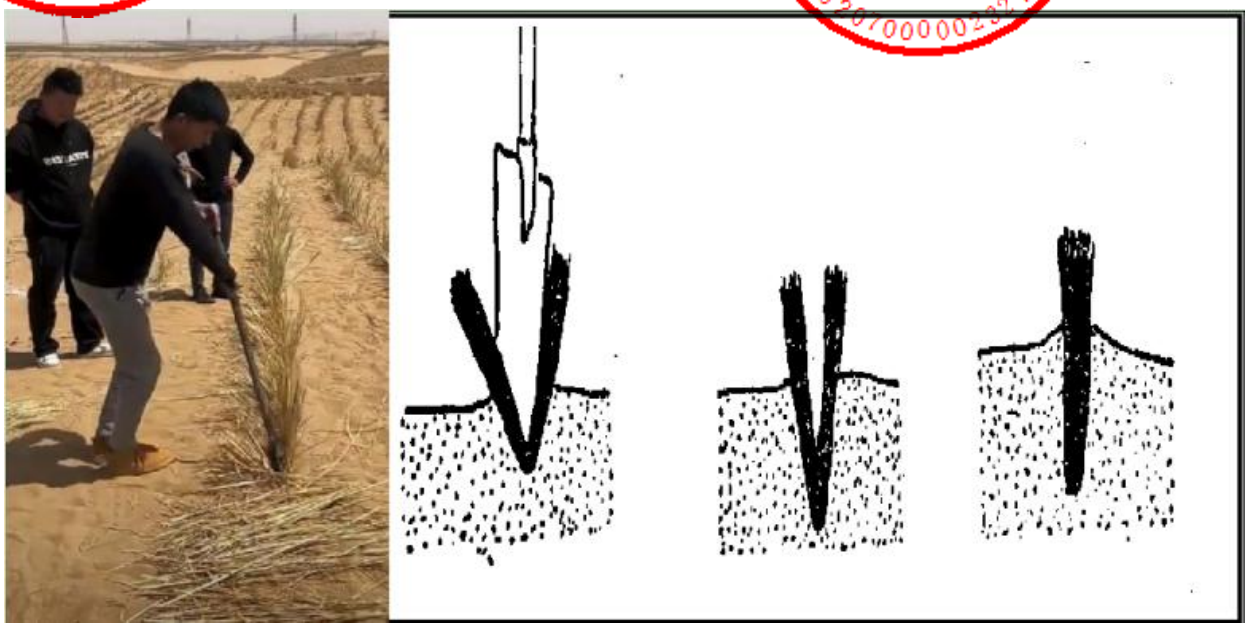

图 3-3 人工设置草方格沙障方法示意图

（6）沙障工程验收与管护

结合项目治理目标及成效要求，本项目验收应分项目建设期、管护期 2 个阶段验收；并以工程完成度及治理成效两个方面作为主要验收内容，设计以下验收指标。

1）沙障工程建设期验收

项目验收前的工程复核，包括工程实施质量、面积、成效、按设计完成度等均需复核。

①实施面积复核

对照设计图纸，采用 GPS 定位或遥感影像，复核项目实施面积是否与设计面积一致。

②工程完成质量复核

包括沙障材料、沙障规格、设置方向、铺设方式等符合作业设计，当年沙障功能体现良好，一年后完好率达到 70%以上。

2）沙障工程管护及管护期验收

①沙障工程管护

人工巡护：针对本项目区周边放牧活动频繁的情况，沙障建成后，要切实加强日常巡护管理，防止人畜踩踏或牲畜采食破坏，以及防火等需要，须设立日常巡护，按 2 个工程片区各配 1 人进行日常巡护，巡护 2 年。每日巡护 1 次，内容包括人畜踩踏或牲畜采食破坏，野生动物活动、人类活动，并

作好巡护日志。

沙障补设：考虑项目实施区风沙危害相对较为严重，为避免因局部沙障受损，形成风沙侵蚀缺口，从而造成沙障工程整体功能受损,强化工程管护，增加人工巡护和加强沙障受损情况巡查；并在保持项目建设投资标准、投资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设置人工巡护和沙障补设工作内容。

②管护结束验收及要求

主要为监督项目管护效果，保证项目建设成效的持续巩固开展管护期抽样验收。经过巡护和受损沙障补设措施后，达到保证和提升本项目治沙工程质量和效益的目的；要求在管护结束验收时，沙障功能体现良好，完好率达到相关验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程。

3.2 粘土沙障技术方案

（该技术方案针对于十三至十四包、十九至二十四包）

（1）材料与规格

沙障材料：粘土是具有强胀缩性的土壤，在吸水膨胀时，土壤会变得密实而难以透水通气，可形成较坚硬的壳，适宜建立沙障。在项目区有分布，可以就地取材。

沙障规格：格状布设，间距 2.0 m，沙障材料总高度 0.20 m、底宽 0.60 m 的沙障。

（2）施工作业

放线：施工前，先在流动沙丘上划好主带施工线，要使主带线的走向与当地的主风向垂直。沙障间距宽为 2 m，沙障走向垂直于主风向，布设在沙丘迎风坡。



图 3-4 粘土沙障设置现场示意图

材料转运：粘土从丘间地挖取，通过装载机挖运到沙丘设置沙障位置，并沿沙障设计划线将粘土堆放成小堆，以便人工设置和修善成形为格状沙障埂。

铺设沙障：沿划好的线，先将粘土沿线堆放，再分堆成土埂，高 0.20 m，底宽 0.60 m 的沙障。沙障设置的顺序要由远及近，一般先从沙丘上部开始。设置沙障要求埂的高低、大小匀整，防止出现缺口断条，不要拍打土块，保持埂面粗糙，但不要用大土块堆设，以避免断埂，产生掏蚀。

3.3 HDPE 固沙网方格沙障技术方案

（该技术方案针对于十三包）

材料：选择高密度聚乙烯（HDPE）添加抗 UV 剂的尼龙网，抗紫外线能力强，在沙漠地区恶劣的自然环境下使用 10a 以上。幅宽（mm）≥300；克重（g/m）：90±5%；开口率（%）65±5%；组织结构：纬编、上疏下密、上部蜂窝、下部平纹；断裂强度（N/50mm）：经向≥750、纬向≥750；断裂伸长率（%）：经向≤30、纬向≤30：顶破强力（N）≥900：耐久性统：加速老化试验 2400 小时，网拉伸强度保持率（%）≥70；阻沙固沙性能：净阻沙效率（%）≥80、减风效率（%）≥80。产品组成：固沙网、环保抗老化高强度工程复合塑料立柱、立柱帽盖。

设置规格：格状，1.5 m×1.5 m。

设置方法：确定施工区域，按设计网格走向，用划线工具划出矩形规格的划迹（注意所形成的方格必须是成方的），确定立柱位置（即线与线的交叉点上）；将立柱打入沙面，注意夹网位露出沙面；按预定路线将固沙网依次穿入立柱夹缝；固沙网固定形成网格后，检查网下端是否紧贴沙面，沙障网松紧适度，并将帽盖上旋转拧紧；安装时应注意固沙网方向，平纹组织密度高的一端朝向地面，蜂巢组织密度稀的向上。依次类推，完成整个沙障施工铺设任务。

固沙方格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中的方格状结构设置，不能出现空边，必须形成封闭方格；在铺设完后必须两侧埋（压）沙 3-5cm，务必保证网子下沿不能发生通风现象；固沙方格铺设中必须保证网子平整、拉直，不能出现歪曲、松跨现象发生，尤其是在缠网时如果一卷结束后和下一卷开始时应该使用扎带两者连接起来，或者使用扎带将其固定在立柱上；固沙方格必须保证满足设计中要求各种性能参数，不然在大风作用下其容易变形破损，且透风防沙能力会降低。

日常维护：沙障建成后，要加强日常巡护管理，尤其是大风刮过后，要及时检查沙障受损情况，并防止人畜破坏、加强防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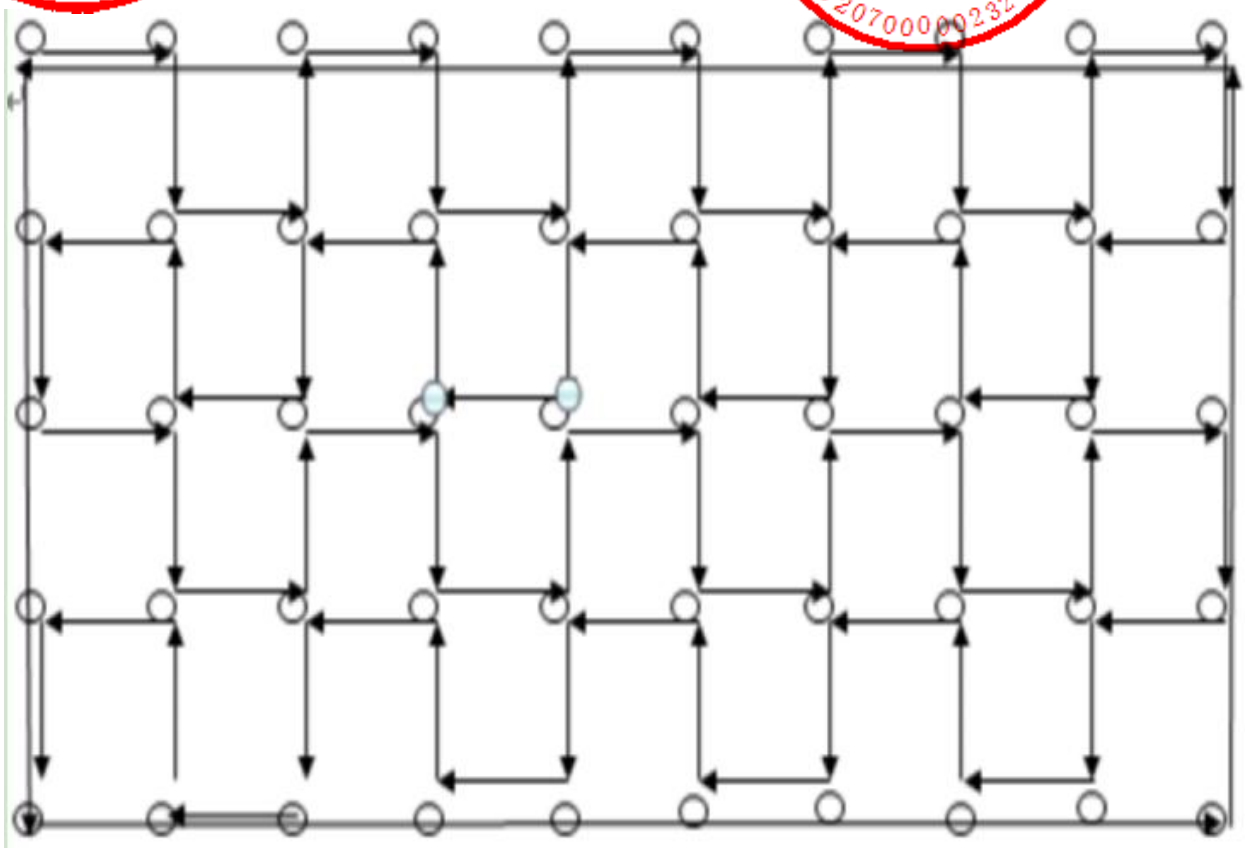

图 3-5　固沙网格排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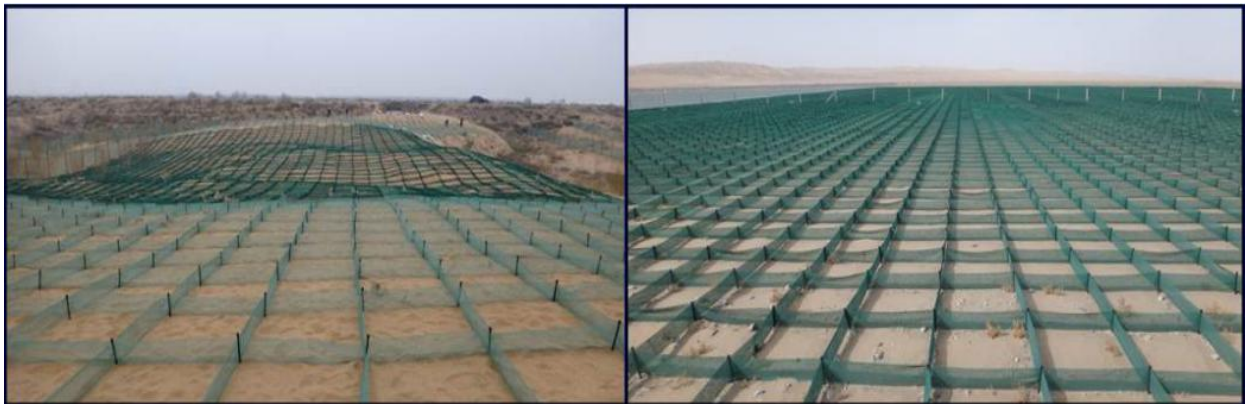

图 3-6　固沙网格施工效果图

3.4 羽翼袋沙障技术方案

（该技术方案针对于十三包）

（1）材料

生物可降解型聚乳酸 PLA 土工布，用于要求服役年限长区域。装沙圆管长度 60 cm，一端斜口打磨光滑，用于灌装沙料，装沙后袋直径 10cm 左右，即沙障高约 10cm；尼龙扎带 / 绳：用于袋段端头

封口打结；加固地钉（风沙极强地段）：Φ6- 8mm 钢筋地钉，长 30- 40 cm。

（2）施工

设置时间：沙面存在干沙层条件下全年可施工；避开降雨后沙层饱和时段；优先大风季前完成施工。

放线布样：采用网格布设；网格配置 1.5 m×1.5 m；沿样线清理沙面凸起、灌丛堆，沙面尽量平整。

套袋：将整卷羽翼袋套在装沙圆管外侧，袋体尾部用绳打结封闭。

灌装：铺设（取沙-灌沙-填充-平铺），从圆管斜口端灌入表层干沙，边灌边向后移动圆管，使沙料在袋体内填充紧实饱满，不能虚松；灌装完成后抽出圆管，袋体端头扎绳封口；将灌满沙土的袋体沿放样线平铺于沙面；羽翼鳍片朝上直立张开，不得压在沙袋下方；袋段之间搭接：搭接长度≥15 cm，搭接位置捆扎牢固，不能留缺口；强风地段，每隔 2- 3m 用地钉穿过袋体固定于沙层，防止沙袋移位翻滚。

施工顺序：沙丘上施工自上而下，由沙丘中下部向沙丘中上部推进，避免施工扰动造成沙埋已完成沙障。

（3）检查验收

单元工程合格率≥90%；瘪袋、严重倒伏破损部位应返工处理；袋体紧贴沙面，羽翼直立；禁止袋体悬空、羽翼倒伏压埋；袋体、羽翼无破洞、裂口，缝合部位完整；土工布强度、克重、抗老化指标满足设计；严禁使用破损、老化残次品进场。



图 3-7 羽翼沙袋方格沙障设成示意图

3.5 特性矿物沙障技术方案

（该技术方案针对于十三包）

（1）材料与规格

材料：膨润土、沙和水，按照质量比为膨润土:沙:水=10:20:3，利用压球机制作“魔球”。治沙“魔球”呈椭圆体，长轴 5 cm，短轴 3 cm。

沙障规格：2 m×2 m 方格，沙障材料总高度 0.20 m，底宽 0.40 m 的沙障（图 3-8）。

（2）施工作业

放线：施工前，先在流动沙丘上划好主带施线，要使主带线的走向与当地的主风向垂直。沙障规格 2 m×2 m 方格，沙障走向垂直于主风向，布设在沙丘迎风坡。

铺设沙障：沿划好的线，先将特性矿物沿线堆放，再分堆成沙障埂，高度 0.20 m，底宽 0.40 m。沙障设置的顺序要由远及近，一般先从沙丘上部开始。设置沙障要求埂的高低、大小匀整，防止出现缺口断条。单区块施工完成后，统一修整埂体高度、平整度，保证全区沙障规格统一、疏密均匀，无残缺、无断档，形成连续完整的固沙网格。





图 3-8 特性矿物沙障方格沙障设成示意图

3.6 人造灌木林

（该技术方案针对于三十四包）

（1）人造灌木林区域

位于项目区东北区。

（2）造林树种选择

梭梭（*Haloxylon ammodendron*）是藜科旱生灌木，叶高度退化为鳞片状、由绿色当年生同化枝代行光合作用，主根可深扎 5-10 m、侧根水平延展 10 m 以上，兼具耐旱、耐热（地表 70℃）、耐寒（-40℃）及耐盐碱（土壤含盐量可达 3%）的极端抗逆能力，是防风固沙的“沙漠植被之王”，也是名贵药材肉苁蓉的专性寄主，在荒漠生态修复与沙区特色产业构建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3）造林树种规格与质量

造林树种所用苗木为一年生实生苗，苗木要求：A、不合格苗一律不准进入造林地；B、Ⅰ级苗使用率必须达到 90%以上；C、苗木必须有“三证一签”，即林木种苗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森林植物检疫证，苗木检验合格证，苗木种苗标签证。D、要求根系完好，无失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梭梭：一年生实生苗，苗高≥40 cm，苗梢完全木质化、色泽正常，根系完整发达，苗根长≥ 20 cm，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4）栽植方式

植苗造林。

（5）造林初植密度

栽植密度 74 穴/亩，2 株/穴。

（6）配置模式

株行距为 2 米×2 米，带间距 7 米。

（7）整地方法及规格

穴状整地，30cm×30cm×4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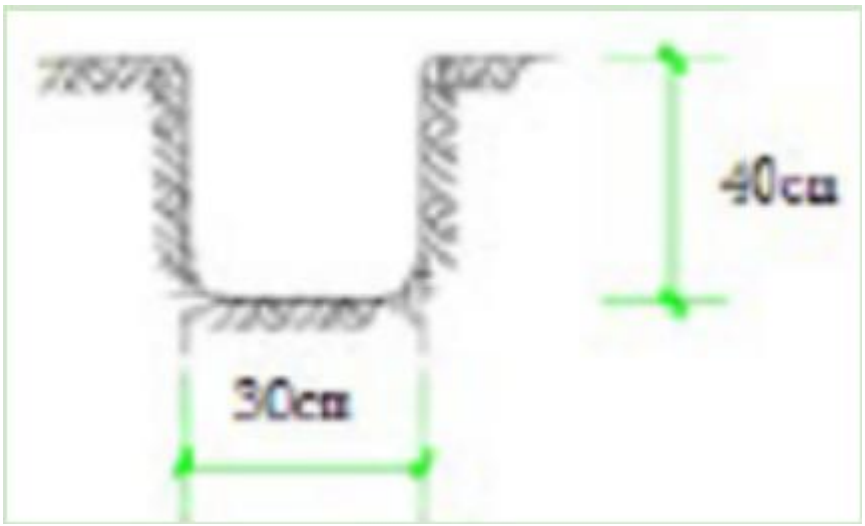

图 3-10　穴状整地示意图

（8）种植时间和季节

造林在 3 月-4 月完成；补植补种在秋季。

（9）灌木栽植技术

深挖栽植坑：造林根据苗木根系长度和地上部分高度，整地后挖栽植穴。由于沙地、沙丘表层是流沙，造林地风大沙多，风蚀严重，因此，要将苗木根系下端置于湿沙层，做到深栽，定植深度不低于 30cm。

苗木栽植前的保护措施：起苗时要尽量挖深，避免损伤根系，保持根系完整；装车时苗木根系朝内、苗干向外，运输时必须用苫布覆盖，避免根系外露风吹日晒，并适时进行喷水保湿；运至造林地如不能立即栽植，需要将苗木挖沟按种类集中假植，将苗木散排在斜壁上后，在苗木的根部覆盖细沙，然后再放一层苗木再覆土，依次一层层排好，最后将沟填平踏实，保持土壤湿润。假植完成后，为保证根部不致失水，要在假植沟内灌入充足的水。灌水后，要注意检查是否有覆土下沉，如有土下沉漏出根系应立即培土。如假植时间过长，要注意翻苗查看，防止苗木腐烂。

关键技术措施：先将苗木放入穴内，苗干要竖直，苗木根系舒展，不能窝根或根系上翘外露，深浅要适当，用栽植穴内侧部分湿沙进行填埋，填埋至穴深 2/3 处时，对穴内湿沙进行适度踩踏，踩踏

时轻轻提苗，确保苗木根系舒展，再覆沙至穴沿，并踏实。栽植后每穴灌水 20kg，以提高苗木成活率。草方格沙障设置后，苗木应栽植于草方格沙障中央。

灌溉：苗木栽植后要及时灌水，以保证苗木成活率和造林质量，造林当年浇水 6 次，第二、三年分别浇水 5 次和 4 次。第一次灌水主应用运水车拉运灌溉，第二、三年浇水应用滴灌系统进行充分灌水。水源为地下水。

（9）抚育管理

管护期为造林 3 年，聘用护林员加强新造林苗木日常管护工作。管护人员要随时检查，发现有被风刮出根系的苗木要及时培土（沙），以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

灌水：栽植当年及时进行灌溉，灌水 20 千克/穴·次。根据降雨量及土壤墒情，第一年灌溉 6 次，第二、三年各灌溉 5、4 次。

日常管护：项目建成后安排专人加强林木管护，防止人为破坏和牲畜侵扰，严防火灾发生，切实做到“三分栽、七分管”，确保树木健康成长，巩固造林成果。

（10）补植

造林后，成活率在 41-70%（不含 70%）时，应在当年秋季或翌年春季进行补植补造。补植补造应在原造林施工基础上进行，补植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补植树种选用原设计树种。若造林成活率低于 41%（不含）时，按造林设计重新造林。苗木选用一年生壮苗，使整个作业区的造林成活率全部达到 70%以上。

（11）检查验收

按照《造林技术规程》相关评价标准，由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人员适时进行检查验收，人工造林成活率（穴数）不低于 70%，保存率（穴数）不低于 65%。

4、辅助设施设计方案

4.1 编制依据

(1) 《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 5005-2014）

(2)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

(3) 《沙漠地区公路设计与施工指南》（JTG/T D31）

(4) 《甘肃省公路沙害防风固沙技术指南》（GJGC/2026-03）

(5) 《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用地规范》（LY/T 3426-2025）

(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GB/T 16453.4-2008）

(7)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4.2 作业便道设计方案

（该技术方案针对于九包、十八包、三十四包）

（1）路面结构

采用 10cm 天然砂砾面层+30cm 黏土固沙层+素土夯实路基,作业道路路基宽度与路面宽度同宽均为 3.0 米。

（2）平面设计

依据现状地形，随坡就势，平面线型满足道路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平曲线最小半径不小于 12。既能满足治沙种草作业的实施，同时也可以用于后期管护及防火作业等。

（3）纵断面设计

本次作业道路现状地势起伏较大，本次纵断面坡度设计应控制在 0.3%～8%范围以内。

（4）横断面设计

本次设计采用单车道断面：路基宽度与路面宽度同宽均为 3.0 米，路拱横坡为 2%。

（5）路基设计

填方路基边坡坡率采用 1:2；挖方边坡坡率采用 1:1.5。

作业道路：道路进行整形碾压、铺设土垫层及砂石面层铺设，具体做法为：放线、挖高填低、推土机将原土整平、碾压，压实度不小于 90%，人工配合处理机械碾压不到之处；垫土层 30 厘米，压实度不小于 94%；铺设 10 厘米厚自然级配砂石面层，压实度不小于 94%，路拱横坡为双向坡，坡度为 2%。

本项目路面下有填土垫层和砂石面层，需要取土、取砂，按照就近取土、砂料原则，取土运距按 30 千米考虑。

（6）附属工程

错车道设置（300-500 米左右），错车道为梯形形状，上底 15 米，下底 35 米，高 4 米。

交通标志安装（限速牌、警示桩等）。

（7）安全与环保措施

①施工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配备反光设施。

②洒水车定时降尘，避免扬尘污染。

③废弃土石方集中堆放，后期用于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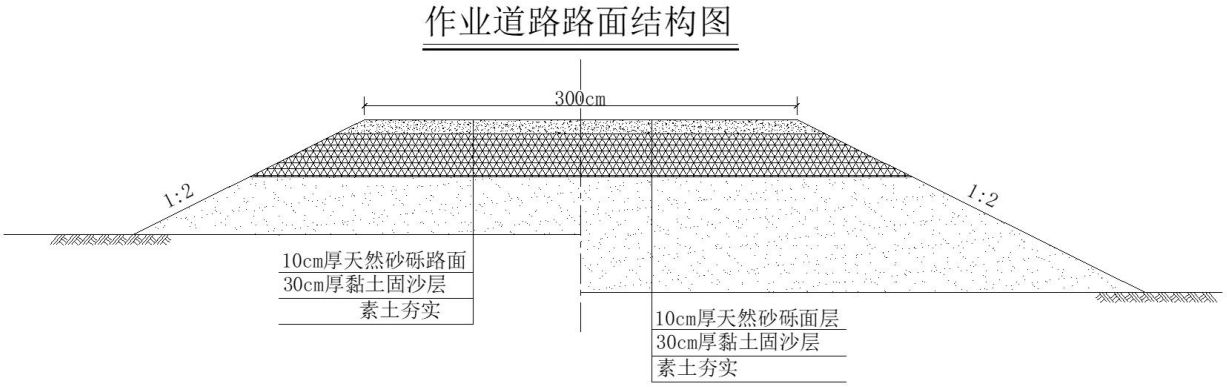

图 4-1 作业道路路面结构图



图 4-2 错车道示意图

（8）安全与环保措施

①施工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配备反光设施。

②洒水车定时降尘，避免扬尘污染。

③废弃土石方集中堆放，后期用于绿化。

（9）验收标准

路面结构、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基、附属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道路技术规范进行，采用现场实测、外观检查和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资料验收：施工记录、检测报告、材料合格证明、隐蔽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等应齐全。

4.3 小型水利设施设计方案

（该技术方案针对于三十四包）

（1）选址与基础准备

选址：避开沙丘移动路径，减少风沙掩埋风险；靠近道路或用水点，以缩短输水距离。

基础准备：开挖一个长×宽×深约为 17 m（长）×15 m（宽）×2 m（深）、容积 510 m^3 的方形坑，底部略微倾斜以方便排淤（图 4-2）。

夯实基底：清理坑内尖锐石块，压实底部和侧壁沙土，避免刺破防渗层。

（2）防渗处理

沙漠沙土渗透性强，必须做好防渗。铺设 0.5 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接缝处热熔焊接或胶带密封；防渗膜延伸至坑口外 1 m 以上，用沙袋或石块压紧固定，防止位移。

（3）结构加固与保护

侧壁防塌：沙漠沙土松散，侧壁坡度建议 1:1.5（水平:垂直），或用编织袋装沙堆砌护坡。

防风沙措施：池口周边设置 2 m 宽砾石带，减少风沙侵入。池口加盖遮阳网或轻质盖板（如 PVC 板），防止沙尘落入。

（4）进水与出水系统

进水设计：进水口高于水面，避免冲刷池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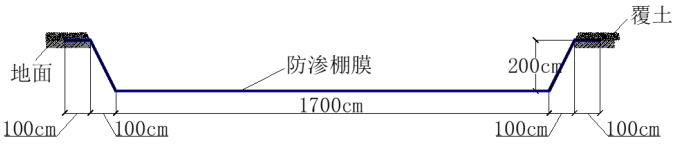

A-A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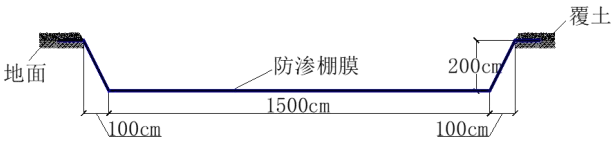

B-B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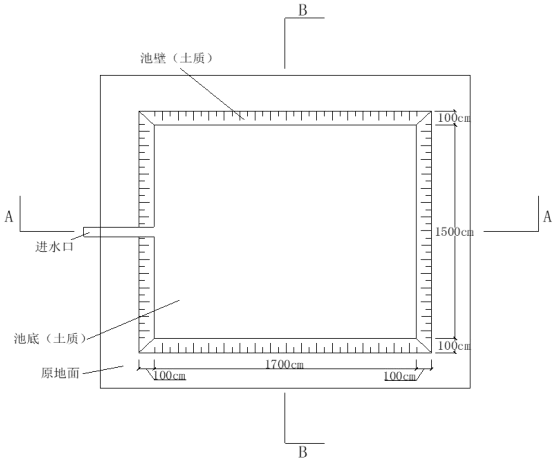

水池平面图

图 4-3 小型水利水保设施示意图

（5）防蒸发措施

沙漠蒸发量大，需减少水分损失：搭建简易棚架（竹竿+遮阳网），降低日照直射。

（6）安全设施

考虑到蓄水池运行安全，以防出现事故，在各蓄水池池顶内侧四周做金属网围栏，护栏总高为 2.3 m，地下埋深为 0.5 m，地上为 1.8 m。蓄水池周边设置“水深危险，严禁翻越”警示牌。

（7）维护与管理

定期检查：清理池底泥沙和杂物（每个月一次）。检查防渗膜是否破损，及时修补。

（8）简易蓄水池验收标准

简易蓄水池工程对照本项目初步设计开展验收，所有建设内容、结构参数、附属设施必须全面达标。重点核查蓄水池开挖长度、宽度、深度、有效容积、池体坡度、基底压实质量；核查 HDPE 防渗膜厚度、材质、铺设工艺、接缝质量、锚固长度，确保防渗体系完整无渗漏；核查防护围栏高度、埋深、结构牢固度、布设完整性；核查安全警示牌、防风沙设施、防蒸发设施、进出水系统等配套工程布设规格与建设质量。所有结构指标、施工工艺、附属设施均需符合作业设计要求，工程整体稳固、防渗有效、安全达标、功能完善，方可认定为验收合格。

4.4 造林区围栏

（该技术方案针对于三十四包）

人工梭梭造林围栏建设主要用于阻隔牲畜啃食、踩踏，保护梭梭幼苗及林地生态恢复，兼顾防风沙、耐盐碱、适配荒漠极端环境的施工要求。

（1）围栏类型

设计选用编结网结合刺丝混合围栏。即编结网围栏加一道刺丝 线封顶。

（2）围栏材料

围栏设计为环扣式国标镀锌全钢网围栏。围栏组成包括网片、刺丝、绑丝、线桩、加强桩、转角桩、斜撑杆、门桩和大门等。

1）网片：选用 7×110×60 型热镀丝网围栏，钢丝机械性能、镀锌质量应达到机械行业标准（JB/T7138—2010）“编结网围栏产品质量分级”中合格标准。网围栏纬线根数为 7 根，经线间距 600 毫米，纬线间距自上而下为：200、200、180、180、180、160 毫米；边纬线直径为 2.8 毫米，热镀锌

边纬线≥90g/m2；中纬线直径为 2.5 毫米，经线直径为 2.5 毫米；热镀锌≥80g/m2；纬线和经线交叉处采用环扣方式固定，密绕不得少于两圈，各纬线松紧一致。每卷网片长 200 米，每捆重量为 75 公斤。边纬线和中纬线抗拉强度≥900Mpa，经线抗拉强度≥550Mpa 以上，钢丝缠绕试验钢丝不断裂。每卷网片长 200 米。

2）刺丝规格为 91L－双 2.0 毫米×1.6 毫米，股线直径为 2.0 毫米，刺线直径为 1.6 毫米，刺距 102±13 毫米，刺长 16±3 毫米。

3）绑丝为 14 号铁线。

4）线桩采用等边直角型角钢，规格为线柱 2000×50×50×5 毫米。

5）加强桩为单面斜撑（斜撑角为 45°）2000×60×6.3 毫米的 V 字型重型钢板。

6）转角桩为 2 面斜撑（斜撑角为 45°）2000×75×7.5 毫米的 V 字型重型钢板。

7）门桩为 2200 毫米（±10mm）90 毫米×90 毫米×8 毫米的 V 字型重型钢板。

8）根据实际需求安装大门，门每扇宽 3 米，高 1.2 米，每组门两扇，每组门配 2 根门桩配 2 根斜撑杆。

9）斜撑杆：1.5 寸×2500 毫米钢管。

项目区所需围栏总长度按围栏周长+地形起伏调节系数。

（3）围栏安装

1）工艺流程

围栏定线→线路清理→围栏立柱埋设→网围栏架设→刺丝安装→出入口门的安装。

2）定线与立柱安装

①放线要求：按照规则设计定点标记进行放线，围栏导线段必须成直线。

②栽桩要求：围栏桩必须保持在同一条直线上，每隔 10 米栽一线桩，线桩地上部分高度为 130—140 厘米，围栏直线 200 米时，在网片和刺丝受力方向安装一组加强柱。

③加强桩：为使围栏有足够的张紧力，每隔 200 米设置一个加强桩。起伏地形时，加强桩要设置在凸起地形的顶部和低凹地形的底部。加强桩埋深 0.7 米，在受力的方向上加斜撑杆。

④转角桩：在围栏转角处安装一组角桩。转角桩埋深 0.7 米，在转角桩受力反方向埋设地锚或在转角桩内侧架设 2 根斜撑杆。

3）网围栏与刺丝架设

①网片架设

A.铺网：编结网铺放在围栏线路的内侧，靠向线桩，从角桩或加强桩起始，沿围栏线路展开。

B.接网：当一卷编结网铺完后，另一卷编结网的始端用挽结式接头与已铺开的编结网的末端连接。

C.张网：把编结网各纬线剪齐后，分别绑在转角桩或加强桩上，绑结时应使经线与桩平行，用张紧器把连接好的编结网的各纬线张紧到张紧力为 700-900N 后，用捆绑方法把纬线依次绑结在线桩上，网片下线距地面高 10—20 厘米。

D.绑结：用绑结的方法把已架起的编结网各纬线自上而下绑结在线桩上。

②刺丝的架设

A.放线：沿围栏线路展开刺丝圈。

B.架设：把展开的刺钢丝端头绑在转角桩或加强桩上，用单头张紧器把刺丝张紧后，把刺丝另一端绑结在线桩上。

C.绑结：用绑结线把已架起的刺丝绑结在线桩上。

4）门的安装

在道路通行、邻近村庄等处预留满足通行要求的入口，以便人、车辆出入。每组大门包括门桩两根、斜撑杆两根、每组门两扇。加网前将门桩及受力桩固定好。

（4）管护标牌封禁设施

在项目区明显处设置管护标志牌 1 座。标志牌地上部分高度 1.5 米，地下部分埋深 0.8 米，采用水泥浇注固定地下部分支撑管。标志牌为双面钢架结构。规格为 200 厘米×140 厘米不锈钢，内设不锈钢框架，牌子两侧焊接不锈钢管 370 厘米，不锈钢管埋入地下 80 厘米作为支撑，重量≥25 公斤。标志牌一面写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开竣工日期、经纬度、主管单位等；另一面写项目概况、管护责任单位、管护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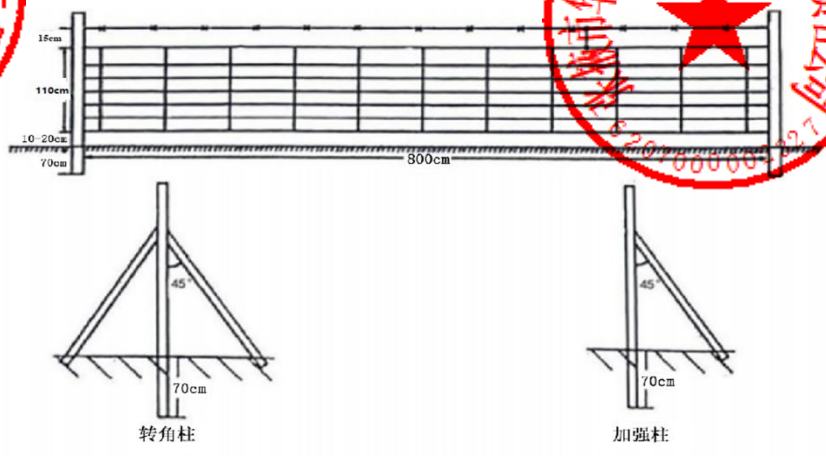

图 4-4 围栏设置示意图

（5）围栏质量验收标准

1）工程建设完整性核查：围栏布设范围、线路走向、建设长度、出入口设置、标牌布设等全部符合设计方案及规范要求，无漏建、少建、错建段落，工程建设内容完整闭环。

2）围栏张力性能检测：围栏整体张紧力严格按照 JB/T 7138.4-1993 标准检测方法开展核验，张紧力度均匀、达标，无松弛、下垂、变形现象，整体受力稳定。

3）网片架设质量核查：编结网纬线挽接接头牢固可靠，无脱结、松散；所有纬线、经线与各类立柱绑结紧实规整，钢丝端头无外露翘边，杜绝划伤、锈蚀隐患，网片整体平整规整。

4）立柱稳固性核查：所有线桩、加强桩、转角桩、门桩埋设垂直、夯实牢固，无倾斜、松动、下沉问题；全部紧固螺丝拧紧压实，构件连接紧密，整体结构稳定性达标。

5）施工现场环保核查：施工完成后全面清理场地，地面无残留碎钢丝、铁钉、金属废料等杂物，场地平整整洁，杜绝遗留安全隐患与生态扰动，恢复沙地自然风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四）财务状况报告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十））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三）企业业绩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投标人名称）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财务状况报告

①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书面声明，并承诺将依法及时缴纳税款。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及专业技术能力，设备配置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中标后服务团队人员按投标承诺全部到岗履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擅自更换；全面服从采购人、监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十）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以便评标(评审)委员会对关联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3			
	2024			
	2025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中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投标人在《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 公告网页截图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业绩不再重复放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之 "二、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总价	工期（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报价问题。在系统中已列出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等，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规格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运输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2													
3													
.....													
	小计（元）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说明，将视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完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报价的依据，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五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以上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及报告，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网页截图加盖电子印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37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38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 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39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 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5%的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 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 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 [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 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 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 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 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办理相关业务。

（四）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2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八、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 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 1-8 包、10 包、16 包、17 包、25 包、26 包）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施工方：_____

代理单位：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XX包），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南分中心公开招标，由_____（施工方）中标(项目编号: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XX包）

（二）项目建设地点：_____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_____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元____角____分(¥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成本、服务费、管护费、意外保险费、人工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运输装卸费和税费、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三、 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履行期限：_____个日历天。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以甲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3. 履行地点：_____

四、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向甲方提供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金额的2.9%计取)，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预付款。

（二）进度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三）合同尾款：工程通过市、县质量评价合格后，按照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四）涉及工程管护内容的，乙方在提供与管护费用同等价值的管护期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五）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草方格沙障

1. 草方格施工作业

主要设计在所有涉项目区高度较大（约3-6m）、分布相对密集的流动沙丘分布区。

2. 材料与规格

草方格沙障材料选用干燥无霉烂，长度不低于80cm的新鲜稻草。采用方格布设形式，方格大小1m×1m的规格（每亩使用稻草1吨），成品沙障障体

主体高度不小于 20cm。

3.施工作业

（1）放线：施工前，先在流动沙丘上划好主带施线，要使主带线的走向与当地的主风向垂直。

（2）铺设沙障：沿画好的网格开挖深 20cm 左右的沟槽，垂直施工线平铺稻草，用铁锹（钝刃平头铁锹或专用沙障用锹防止切断材料）在草中部压入沙内约 20cm，地上露出 20cm，再向草带壅沙扶直加固草带，保证稻草障体与沙面垂直，最终形成障体草厚 5~6 cm。主带完成后，与主带垂直铺设竖带，竖带草的厚度可稍薄，要与主带衔接好，避免在接茬处留下风蚀空隙。需要固定落沙坡时，从沙丘顶部依次向下作业，先做竖带，再做主带。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负责监理、设计等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乙方与项目区 乡镇村委会之间的关系。

3.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施工款。

4.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计量检测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5.根据工程情况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 违法乱纪行为人员予以清退，对不合格工程提出整改意见，并督 促乙方尽快完成整改。

6. 负责作业要求及标准培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管理好项目施工物资，不得浪费、丢弃、转移和私自买卖项目使用物资，根据甲方的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适时开工，如不按照甲方要求参数完成货物供应或不能按时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进驻工地前,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未参加保险的施工方不得参加施工。若在施工当中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和保险公司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无故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要及时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术操作证。

5. 在施工中，应保护好已完成的施工工程，存在缺损的，由施工方自行布设，直至验收结束。严格落实现场监理员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而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对施工质量、进度、技术措施、物资使用情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信息报送工作。一是认真填写施工日志，每日施工日志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审核并签字确认，施工日志从物资供应开始填写，每日施工日志后附当日施工重要环节的照片 3-4 张，照片须带有时间、地点、坐标等水印；二是认真做好物资入出库登记工作，每日出入库登记单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审核并签字确认；三是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开工所需的各类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人员安排计划、施工计划、设备进场报备等相关资料；四是项目完工后，联合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开展项目自查验收工作，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报送验收申请、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五是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每周四按时向监理单位上报本周施工进度。

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乙方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问题。

9. 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一是乙方应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避免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事故。

二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八、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一）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初步设计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技术规程。草方格沙障材料选用干燥无霉烂，长度不低于 80cm 的新鲜稻草，若稻草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予以退货。

（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相关技术规范及《治沙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为依据。

（三）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九、工期延误、合同争议、矛盾纠纷及违约责任

（一）出现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而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因甲方的责任未按约

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二）在施工过程中，若遇现场实际与图纸不符的，可及时上报甲方，针对现场实际与作业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调整，由甲方提出相应解决措施；若遇现场实际困难而无法按作业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的情形，可及时上报甲方，甲方向设计单位发出图纸更改通知函，由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修改，修改后的图纸经甲方同意后交由乙方进行施工。

（三）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监理协同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鉴定，认证、鉴定所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乙方若将所包整体工程转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 一旦发现，甲方即可取消乙方承包资格或终止与乙方所签合同，乙方还应给付甲方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因任何事由降低或减少。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对甲方和监理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返工，一次扣留 1000 元。上述三项违约金均系惩罚性违约金。

（六）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七）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无法修复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一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可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进场接管，乙方应在 3 日内退场并移交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及全部资料；乙方拒不退场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清场费用及因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因违约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

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抵相应赔偿金额。

十 、其他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

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

附件：1.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XX 包）中标(成交)通知书（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地址: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皇城路 3 号 电话：0936-6121494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27192101040018487 开户行：农行肃南县支行	账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 Y-13B 二楼 电话：17793658058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 11 包、12 包、15 包、27-33 包）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施工方：_____

代理单位：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XX包），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南分中心公开招标，由_____（施工方）中标(项目编号: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XX包）

（二）项目建设地点：_____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_____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元____角____分(¥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成本、服务费、管护费、意外保险费、人工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运输装卸费和税费、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三、 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履行期限：_____个日历天。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以甲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3. 履行地点：

四、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向甲方提供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金额的2.9%计取)，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预付款。

（二）进度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三）合同尾款：工程通过市、县质量评价合格后，按照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四）涉及工程管护内容的，乙方在提供与管护费用同等价值的管护期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五）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草方格沙障

1. 草方格施工作业

主要设计在所有涉项目区高度较大（约3-6m）、分布相对密集的流动沙丘分布区。

2. 材料与规格

草方格沙障材料选用干燥无霉烂，长度不低于80cm的新鲜稻草；采用方格布设形式，方格大小1.5m×1.5m的规格（每亩使用稻草0.85吨），成品

沙障障体主体高度不小于 20cm。

3.施工作业

（1）放线：施工前，先在流动沙丘上划好主带施线，要使主带线的走向与当地的主风向垂直。

（2）铺设沙障：沿画好的网格开挖深 20cm 左右的沟槽，垂直施工线平铺稻草，用铁锹（钝刃平头铁锹或专用沙障用锹防止切断材料）在草中部压入沙内约 20cm，地上露出 20cm，再向草带壅沙扶直加固草带，保证稻草障体与沙面垂直，最终形成障体草厚 5~6 cm。主带完成后，与主带垂直铺设竖带，竖带草的厚度可稍薄，要与主带衔接好，避免在接茬处留下风蚀空隙。需要固定落沙坡时，从沙丘顶部依次向下作业，先做竖带，再做主带。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负责监理、设计等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乙方与项目区 乡镇村委会之间的关系。

3.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施工款。

4.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计量检测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5.根据工程情况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 违法乱纪行为人员予以清退，对不合格工程提出整改意见，并督 促乙方尽快完成整改。

6. 负责作业要求及标准培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管理好项目施工物资，不得浪费、丢弃、转移和私自买卖项目使用物资，根据甲方的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适时开工，如不按照甲方要求参数完成货物供应或不能按时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进驻工地前,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未参加保险的施工方不得参加施工。若在施工当中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和保险公司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无故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要及时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术操作证。

5. 在施工中，应保护好已完成的施工工程，存在缺损的，由施工方自行布设，直至验收结束。严格落实现场监理员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而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对施工质量、进度、技术措施、物资使用情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信息报送工作。一是认真填写施工日志，每日施工日志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审核并签字确认，施工日志从物资供应开始填写，每日施工日志后附当日施工重要环节的照片 3-4 张，照片须带有时间、地点、坐标等水印；二是认真做好物资入出库登记工作，每日出入库登记单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审核并签字确认；三是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开工所需的各类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人员安排计划、施工计划、设备进场报备等相关资料；四是项目完工后，联合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开展项目自查验收工作，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报送验收申请、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五是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每周四按时向监理单位上报本周施工进度。

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乙方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问题。

9. 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一是乙方应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避免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事故。

二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八、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一）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初步设计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技术规程。草方格沙障材料选用干燥无霉烂，长度不低于 80cm 的新鲜稻草，若稻草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予以退货。

（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相关技术规范及《治沙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为依据。

（三）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九、工期延误、合同争议、矛盾纠纷及违约责任

（一）出现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而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因甲方的责任未按约

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二）在施工过程中，若遇现场实际与图纸不符的，可及时上报甲方，针对现场实际与作业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调整，由甲方提出相应解决措施；若遇现场实际困难而无法按作业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的情形，可及时上报甲方，甲方向设计单位发出图纸更改通知函，由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修改，修改后的图纸经甲方同意后交由乙方进行施工。

（三）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监理协同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鉴定，认证、鉴定所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乙方若将所包整体工程转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 一旦发现，甲方即可取消乙方承包资格或终止与乙方所签合同，乙方还应给付甲方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因任何事由降低或减少。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对甲方和监理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返工，一次扣留 1000 元。上述三项违约金均系惩罚性违约金。

（六）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七）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无法修复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一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可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进场接管，乙方应在 3 日内退场并移交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及全部资料；乙方拒不退场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清场费用及因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因违约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

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抵相应赔偿金额。

十 、其他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

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

附件：1.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XX 包）中标(成交)通知书（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地址：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皇城路 3 号 电话：0936-6121494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27192101040018487 开户行：农行肃南县支行	账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 Y-13B 二楼 电话：17793658058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 13 包）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施工方：_____

代理单位：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XX包），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南分中心公开招标，由_____（施工方）中标(项目编号: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XX包）

（二）项目建设地点：_____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_____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元____角____分(¥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成本、服务费、管护费、意外保险费、人工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运输装卸费和税费、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三、 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履行期限：_____个日历天。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以甲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3. 履行地点：

四、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向甲方提供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金额的2.9%计取)，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预付款。

（二）进度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三）合同尾款：工程通过市、县质量评价合格后，按照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四）涉及工程管护内容的，乙方在提供与管护费用同等价值的管护期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五）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草方格沙障

1. 草方格施工作业

主要设计在所有涉项目区高度较大（约3-6m）、分布相对密集的流动沙丘分布区。

2. 材料与规格

草方格沙障材料选用干燥无霉烂，长度不低于80cm的新鲜稻草；采用方格布设形式，方格大小1.5m×1.5m的规格（每亩使用稻草0.85吨），成品

沙障障体主体高度不小于 20cm。

3.施工作业

（1）放线：施工前，先在流动沙丘上划好主带施线，要使主带线的走向与当地的主风向垂直。

（2）铺设沙障：沿画好的网格开挖深 20cm 左右的沟槽，垂直施工线平铺稻草，用铁锹（钝刃平头铁锹或专用沙障用锹防止切断材料）在草中部压入沙内约 20cm，地上露出 20cm，再向草带壅沙扶直加固草带，保证稻草障体与沙面垂直，最终形成障体草厚 5~6 cm。主带完成后，与主带垂直铺设竖带，竖带草的厚度可稍薄，要与主带衔接好，避免在接茬处留下风蚀空隙。需要固定落沙坡时，从沙丘顶部依次向下作业，先做竖带，再做主带。

（二）粘土沙障

1.粘土施工作业

主要设计在流动沙丘迎风坡，沙章走向垂直主风向，格状设置，粘土于丘间地就地挖取。

2.材料与规格

沙障材料：粘土是具有强胀缩性的土壤，在吸水膨胀时，土壤会变得密实而难以透水通气，可形成较坚硬的壳，适宜建立沙障。在项目区有分布，可以就地取材。

沙障规格：格状布设，间距 2.0 m，沙障材料总高度 0.20 m、底宽 0.60 m 的沙障。

3.施工作业

（1）放线：施工前，先在流动沙丘上划好主带施工线，要使主带线的走向与当地的主风向垂直。沙障间距宽为 2 m，沙障走向垂直于主风向，布设在沙丘迎风坡。

（2）铺设沙障：沿划好的线，先将粘土沿线堆放，再分堆成土埂，高 0.20 m，底宽 0.60 m 的沙障。沙障设置的顺序要由远及近，一般先从沙丘上部开始。设置沙障要求埂的高低、大小匀整，防止出现缺口断条，不要拍打土块，保持埂面粗糙，但不要用大土块堆设，以避免断埂，产生掏蚀。

（三）尼龙网沙障

（1）材料

选择高密度聚乙烯（HDPE）添加抗 UV 剂的尼龙网，抗紫外线能力强，在沙漠地区恶劣的自然环境下使用 10a 以上。幅宽（mm）≥300；克重（g/m）：90±5%；开口率（%）65±5%；组织结构：纬编、上疏下密、上部蜂窝、下部平纹；断裂强度（N/50mm）：经向≥750、纬向≥750；断裂伸长率（%）：经向≤30、纬向≤30：顶破强力（N）≥900：耐久性统：加速老化试验 2400 小时，网拉伸强度保持率（%）≥70；阻沙固沙性能：净阻沙效率（%）≥80、减风效率（%）≥80。产品组成：固沙网、环保抗老化高强度工程复合塑料立柱、立柱帽盖。

（2）设置规格

格状，1.5 m×1.5 m。

（3）设置方法

确定施工区域，按设计网格走向，用划线工具划出矩形规格的划迹（注意所形成的方格必须是成方的），确定立柱位置（即线与线的交叉点上）；将立柱打入沙面，注意夹网位露出沙面；按预定路线将固沙网依次穿入立柱夹缝；固沙网固定形成网格后，检查网下端是否紧贴沙面，沙障网松紧适度，并将帽盖上旋转拧紧；安装时应注意固沙网方向，平纹组织密度高的一端朝向地面，蜂巢组织密度稀的向上。依次类推，完成整个沙障施工铺设任务。

固沙方格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中的方格状结构设置，不能出现空边，必须形成封闭方格；在铺设完后必须两侧埋（压）沙 3-5cm，务必保证网子下沿不能发生通风现象；固沙方格铺设中必须保证网子平整、拉直，不能出现歪曲、松跨现象发生，尤其是在缠网时如果一卷结束后和下一卷开始时应该使用扎带两者连接起来，或者使用扎带将其固定在立柱上；固沙方格必须保证满足设计中要求各种性能参数，不然在大风作用下其容易变形破损，且透风防沙能力会降低。

日常维护：沙障建成后，要加强日常巡护管理，尤其是大风刮过后，要及时检查沙障受损情况，并防止人畜破坏、加强防火。

（四）土工布沙障

（1）材料

生物可降解型聚乳酸 PLA 土工布，用于要求服役年限长区域。装沙圆管长度 60 cm，一端斜口打磨光滑，用于灌装沙料，装沙后袋直径 10cm 左右，

即沙障高约10cm；尼龙扎带 / 绳：用于袋段端头封口打结；加固地钉（风沙极强地段）：Φ6- 8mm 钢筋地钉，长 30- 40cm。

（2）施工

设置时间：沙面存在干沙层条件下全年可施工；避开降雨后沙层饱和时段；优先大风季前完成施工。

放线布样：采用网格布设；网格配置 1.5 m×1.5 m；沿样线清理沙面凸起、灌丛堆，沙面尽量平整。

套袋：将整卷羽翼袋套在装沙圆管外侧，袋体尾部用绳打结封闭。

灌装：铺设（取沙-灌沙-填充-平铺），从圆管斜口端灌入表层干沙，边灌边向后移动圆管，使沙料在袋体内填充紧实饱满，不能虚松；灌装完成后抽出圆管，袋体端头扎绳封口；将灌满沙土的袋体沿放样线平铺于沙面；羽翼鳍片朝上直立张开，不得压在沙袋下方；袋段之间搭接：搭接长度≥15 cm，搭接位置捆扎牢固，不能留缺口；强风地段，每隔 2- 3m 用地钉穿过袋体固定于沙层，防止沙袋移位翻滚。

施工顺序：沙丘上施工自上而下，由沙丘中下部向沙丘中上部推进，避免施工扰动造成沙埋已完成沙障。

（五）特性矿物沙障

（1）材料与规格

材料：膨润土、沙和水，按照质量比为膨润土:沙:水=10:20:3，利用压球机制作“魔球”。治沙“魔球”呈椭圆体，长轴 5 cm，短轴 3 cm。

沙障规格：2 m×2 m 方格，沙障材料总高度 0.20 m，底宽 0.40 m 的沙障（图 3-8）。

（2）施工作业

放线：施工前，先在流动沙丘上划好主带施线，要使主带线的走向与当地的主风向垂直。沙障规格 2 m×2 m 方格，沙障走向垂直于主风向，布设在沙丘迎风坡。

铺设沙障：沿划好的线，先将特性矿物沿线堆放，再分堆成沙障埂，高度 0.20 m，底宽 0.40 m。沙障设置的顺序要由远及近，一般先从沙丘上部开始。设置沙障要求埂的高低、大小匀整，防止出现缺口断条。单区块施工完成后，统一修整埂体高度、平整度，保证全区沙障规格统一、疏密均匀，无残缺、无断档，形成连续完整的固沙网格。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 负责监理、设计等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乙方与项目区 乡镇村委会之间的关系。

3.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施工款。

4. 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计量检测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5. 根据工程情况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 违法乱纪行

为人员予以清退，对不合格工程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乙方尽快完成整改。

6. 负责作业要求及标准培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管理好项目施工物资，不得浪费、丢弃、转移和私自买卖项目使用物资，根据甲方的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适时开工，如不按照甲方要求参数完成货物供应或不能按时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进驻工地前，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未参加保险的施工方不得参加施工。若在施工当中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和保险公司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无故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要及时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术操作证。

5. 在施工中，应保护好已完成的施工工程，存在缺损的，由施工方自行布设，直至验收结束。严格落实现场监理员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而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

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对施工质量、进度、技术措施、物资使用情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 督、检查、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信息报送工作。一是认真填写施工日志，每日施工日志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审核并签字确认，施工日志从物资供应开始填写，每日施工日志后附当日施工重要环节的照片 3-4 张，照片须带有时间、地点、坐标等水印；二是认真做好物资入出库登记工作，每日出入库登记单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审核并签字确认；三是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开工所需的各类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人员安排计划、施工计划、设备进场报备等相关资料；四是项目完工后，联合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开展项目自查验收工作，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报送验收申请、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五是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每周四按时向监理单位上报本周施工进度。

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乙方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问题。

9. 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存在质量问题

的部分；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一是乙方应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避免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事故。

二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八、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一）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初步设计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技术规程。

（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相关技术规范及《治沙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为依据。

（三）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九、工期延误、合同争议、矛盾纠纷及违约责任

（一）出现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而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因甲方的责任未按约

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二）在施工过程中，若遇现场实际与图纸不符的，可及时上报甲方，针对现场实际与作业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调整，由甲方提出相应解决措施；若遇现场实际困难而无法按作业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的情形，可及时上报甲方，甲方向设计单位发出图纸更改通知函，由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修改，修改后的图纸经甲方同意后交由乙方进行施工。

（三）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监理协同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鉴定，认证、鉴定所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乙方若将所包整体工程转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 一旦发现，甲方即可取消乙方承包资格或终止与乙方所签合同，乙方还应给付甲方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因任何事由降低或减少。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对甲方和监理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返工，一次扣留 1000 元。上述三项违约金均系惩罚性违约金。

（六）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七）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无法修复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一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可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进场接管，乙方应在 3 日内退场并移交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及全部资料；乙方拒不退场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清场费用及因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因违约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

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抵相应赔偿金额。

十 、其他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

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

附件：1.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XX 包）中标(成交)通知书（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地址：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皇城路 3 号 电话：0936-6121494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27192101040018487 开户行：农行肃南县支行	账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 Y-13B 二楼 电话：17793658058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 14 包、19-24 包）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 设 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施 工 方：_____

代理单位：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XX包），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南分中心公开招标，由_____（施工方）中标(项目编号: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XX包）

（二）项目建设地点：_____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_____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元____角____分(¥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成本、服务费、管护费、意外保险费、人工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运输装卸费和税费、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三、 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履行期限：_____个日历天。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以甲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3. 履行地点：

四、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向甲方提供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金额的2.9%计取)，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预付款。

（二）进度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三）合同尾款：工程通过市、县质量评价合格后，按照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四）涉及工程管护内容的，乙方在提供与管护费用同等价值的管护期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五）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粘土沙障

1. 粘土施工作业

主要设计在流动沙丘迎风坡，沙章走向垂直主风向，格状设置，粘土于丘间地就地挖取。

2. 材料与规格

沙障材料：粘土是具有强胀缩性的土壤，在吸水膨胀时，土壤会变得密实而难以透水通气，可形成较坚硬的壳，适宜建立沙障。在项目区有分布，

可以就地取材。

沙障规格：格状布设，间距 2.0 m，沙障材料总高度 0.20 m、底宽 0.60 m 的沙障。

3. 施工作业

（1）放线：施工前，先在流动沙丘上划好主带施工线，要使主带线的走向与当地的主风向垂直。沙障间距宽为 2 m，沙障走向垂直于主风向，布设在沙丘迎风坡。

（2）铺设沙障：沿划好的线，先将粘土沿线堆放，再分堆成土埂，高 0.20 m，底宽 0.60 m 的沙障。沙障设置的顺序要由远及近，一般先从沙丘上部开始。设置沙障要求埂的高低、大小匀整，防止出现缺口断条，不要拍打土块，保持埂面粗糙，但不要用大土块堆设，以避免断埂，产生掏蚀。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 负责监理、设计等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乙方与项目区 乡镇村委会之间的关系。

3.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施工款。

4. 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计量检测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5. 根据工程情况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 违法乱纪行

为人员予以清退，对不合格工程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乙方尽快完成整改。

6. 负责作业要求及标准培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管理好项目施工物资，不得浪费、丢弃、转移和私自买卖项目使用物资，根据甲方的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适时开工，如不按照甲方要求参数完成货物供应或不能按时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进驻工地前，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未参加保险的施工方不得参加施工。若在施工当中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和保险公司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无故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要及时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术操作证。

5. 在施工中，应保护好已完成的施工工程，存在缺损的，由施工方自行布设，直至验收结束。严格落实现场监理员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而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

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对施工质量、进度、技术措施、物资使用情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 督、检查、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信息报送工作。一是认真填写施工日志，每日施工日志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审核并签字确认，施工日志从物资供应开始填写，每日施工日志后附当日施工重要环节的照片 3-4 张，照片须带有时间、地点、坐标等水印；二是认真做好物资入出库登记工作，每日出入库登记单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审核并签字确认；三是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开工所需的各类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人员安排计划、施工计划、设备进场报备等相关资料；四是项目完工后，联合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开展项目自查验收工作，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报送验收申请、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五是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每周四按时向监理单位上报本周施工进度。

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乙方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问题。

9. 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存在质量问题

的部分；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一是乙方应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避免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事故。

二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八、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一）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初步设计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技术规程。

（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相关技术规范及《治沙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为依据。

（三）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九、工期延误、合同争议、矛盾纠纷及违约责任

（一）出现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而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因甲方的责任未按约

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二）在施工过程中，若遇现场实际与图纸不符的，可及时上报甲方，针对现场实际与作业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调整，由甲方提出相应解决措施；若遇现场实际困难而无法按作业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的情形，可及时上报甲方，甲方向设计单位发出图纸更改通知函，由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修改，修改后的图纸经甲方同意后交由乙方进行施工。

（三）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监理协同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鉴定，认证、鉴定所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乙方若将所包整体工程转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 一旦发现，甲方即可取消乙方承包资格或终止与乙方所签合同，乙方还应给付甲方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因任何事由降低或减少。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对甲方和监理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返工，一次扣留 1000 元。上述三项违约金均系惩罚性违约金。

（六）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七）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无法修复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一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可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进场接管，乙方应在 3 日内退场并移交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及全部资料；乙方拒不退场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清场费用及因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因违约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

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抵相应赔偿金额。

十 、其他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

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

附件：1.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XX 包）中标(成交)通知书（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地址: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皇城路 3 号 电话：0936-6121494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27192101040018487 开户行：农行肃南县支行	账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 Y-13B 二楼 电话：17793658058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 34 包）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施工方：_____

代理单位：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XX包），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南分中心公开招标，由_____（施工方）中标(项目编号: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2026年度（XX包）

（二）项目建设地点：_____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_____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元____角____分(¥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成本、服务费、管护费、意外保险费、人工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运输装卸费和税费、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三、 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履行期限：_____个日历天。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以甲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3. 履行地点：

四、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向甲方提供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金额的2.9%计取)，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预付款。

（二）进度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三）合同尾款：工程通过市、县质量评价合格后，按照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四）涉及工程管护内容的，乙方在提供与管护费用同等价值的管护期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五）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草方格沙障

1. 草方格施工作业

主要设计在所有涉项目区高度较大（约3-6m）、分布相对密集的流动沙丘分布区。

2. 材料与规格

草方格沙障铺设选择干燥无霉烂，长度不低于80cm的新鲜稻草；采用方格布设形式，方格大小1m×1m的规格（每亩使用稻草1吨），成品沙障障体

主体高度不小于 20cm。

3.施工作业

（1）放线：施工前，先在流动沙丘上划好主带施线，要使主带线的走向与当地的主风向垂直。

（2）铺设沙障：沿画好的网格开挖深 20cm 左右的沟槽，垂直施工线平铺稻草，用铁锹（钝刃平头铁锹或专用沙障用锹防止切断材料）在草中部压入沙内约 15cm，地上露出 20cm，再向草带壅沙扶直加固草带，保证稻草障体与沙面垂直，最终形成障体草厚 5cm。主带完成后，与主带垂直铺设竖带，竖带草的厚度可稍薄，要与主带衔接好，避免在接茬处留下风蚀空隙。需要固定落沙坡时，从沙丘顶部依次向下作业，先做竖带，再做主带。

（二）人造灌木林

（1）人造灌木林区域

位于项目区东北区。

（2）造林树种选择

梭梭（Haloxylon ammodendron）是藜科旱生灌木，叶高度退化为鳞片状、由绿色当年生同化枝代行光合作用，主根可深扎 5-10 m、侧根水平延展 10 m 以上，兼具耐旱、耐热（地表 70℃）、耐寒（-40℃）及耐盐碱（土壤含盐量可达 3%）的极端抗逆能力，是防风固沙的“沙漠植被之王”，也是名贵药材肉苁蓉的专性寄主，在荒漠生态修复与沙区特色产业构建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3）造林树种规格与质量

造林树种所用苗木为一年生实生苗，苗木要求：A、不合格苗一律不准进入造林地；B、Ⅰ级苗使用率必须达到90%以上；C、苗木必须有“三证一签”，即林木种苗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森林植物检疫证，苗木检验合格证，苗木种苗标签证。D、要求根系完好，无失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梭梭：一年生实生苗，苗高≥40cm，苗梢完全木质化、色泽正常，根系完整发达，苗根长≥20cm，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4）栽植方式

植苗造林。

（5）造林初植密度

栽植密度74穴/亩，2株/穴。

（6）配置模式

株行距为2米×2米，带间距7米。

（7）整地方法及规格

穴状整地，30cm×30cm×40cm。

（8）种植时间和季节

造林在3月-4月完成；补植补种在秋季。

（9）灌木栽植技术

深挖栽植坑：造林根据苗木根系长度和地上部分高度，整地后挖栽植穴。由于沙地、沙丘表层是流沙，造林地风大沙多，风蚀严重，因此，要将苗木

根系下端置于湿沙层，做到深栽，定植深度不低于 30cm。

苗木栽植前的保护措施：起苗时要尽量挖深，避免损伤根系，保持根系完整；装车时苗木根系朝内、苗干向外，运输时必须用苫布覆盖，避免根系外露风吹日晒，并适时进行喷水保湿；运至造林地如不能立即栽植，需要将苗木挖沟按种类集中假植，将苗木散排在斜壁上后，在苗木的根部覆盖细沙，然后再放一层苗木再覆土，依次一层层排好，最后将沟填平踏实，保持土壤湿润。假植完成后，为保证根部不致失水，要在假植沟内灌入充足的水。灌水后，要注意检查是否有覆土下沉，如有土下沉漏出根系应立即培土。如假植时间过长，要注意翻苗查看，防止苗木腐烂。

关键技术措施：先将苗木放入穴内，苗干要竖直，苗木根系舒展，不能窝根或根系上翘外露，深浅要适当，用栽植穴内侧部分湿沙进行填埋，填埋至穴深 2/3 处时，对穴内湿沙进行适度踩踏，踩踏时轻轻提苗，确保苗木根系舒展，再覆沙至穴沿，并踏实。栽植后每穴灌水 20kg，以提高苗木成活率。草方格沙障设置后，苗木应栽植于草方格沙障中央。

灌溉：苗木栽植后要及时灌水，以保证苗木成活率和造林质量，造林当年浇水 6 次，第二、三年分别浇水 5 次和 4 次。第一次灌水主应用运水车拉运灌溉，第二、三年浇水应用滴灌系统进行充分灌水。水源为地下水。

（10）抚育管理

管护期为造林 3 年，聘用护林员加强新造林苗木日常管护工作。管护人员要随时检查，发现有被风刮出根系的苗木要及时培土（沙），以保证苗木

的正常生长。

灌水：栽植当年及时进行灌溉，灌水 20 千克/穴·次。根据降雨量及土壤墒情，第一年灌溉 6 次，第二、三年各灌溉 5、4 次。

日常管护：项目建成后安排专人加强林木管护，防止人为破坏和牲畜侵扰，严防火灾发生，切实做到“三分栽、七分管”，确保树木健康成长，巩固造林成果。

（11）补植

造林后，成活率在 41-70%（不含 70%）时，应在当年秋季或翌年春季进行补植补造。补植补造应在原造林施工基础上进行，补植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补植树种选用原设计树种。若造林成活率低于 41%（不含）时，按造林设计重新造林。苗木选用一年生壮苗，使整个作业区的造林成活率全部达到 70%以上。

（三）小型水利设施

（1）选址与基础准备

选址：避开沙丘移动路径，减少风沙掩埋风险；靠近道路或用水点，以缩短输水距离。

基础准备：开挖一个长×宽×深约为 17 m（长）×15 m（宽）×2m（深）、容积 510m³的方形坑，底部略微倾斜以方便排淤（图 4-2）。

夯实基底：清理坑内尖锐石块，压实底部和侧壁沙土，避免刺破防渗层。

（2）防渗处理

沙漠沙土渗透性强，必须做好防渗。铺设 0.5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接缝处热熔焊接或胶带密封；防渗膜延伸至坑口外 1m 以上，用沙袋或石块压紧固定，防止位移。

（3）结构加固与保护

侧壁防塌：沙漠沙土松散，侧壁坡度建议 1:1.5（水平:垂直），或用编织袋装沙堆砌护坡。

防风沙措施：池口周边设置 2m 宽砾石带，减少风沙侵入。池口加盖遮阳网或轻质盖板（如 PVC 板），防止沙尘落入。

（4）进水与出水系统

进水设计：进水口高于水面，避免冲刷池底。

（5）防蒸发措施

沙漠蒸发量大，需减少水分损失：搭建简易棚架（竹竿+遮阳网），降低日照直射。

（6）安全设施

考虑到蓄水池运行安全，以防出现事故，在各蓄水池池顶内侧四周做金属网围栏，护栏总高为 2.3m，地下埋深为 0.5 m，地上为 1.8m。蓄水池周边设置“水深危险，严禁翻越”警示牌。

（7）维护与管理

定期检查：清理池底泥沙和杂物（每个月一次）。检查防渗膜是否破损，及时修补。

（8）简易蓄水池验收标准

简易蓄水池工程对照本项目初步设计开展验收，所有建设内容、结构参数、附属设施必须全面达标。重点核查蓄水池开挖长度、宽度、深度、有效容积、池体坡度、基底压实质量；核查 HDPE 防渗膜厚度、材质、铺设工艺、接缝质量、锚固长度，确保防渗体系完整无渗漏；核查防护围栏高度、埋深、结构牢固度、布设完整性；核查安全警示牌、防风沙设施、防蒸发设施、进出水系统等配套工程布设规格与建设质量。所有结构指标、施工工艺、附属设施均需符合作业设计要求，工程整体稳固、防渗有效、安全达标、功能完善，方可认定为验收合格。

（四）造林区围栏

人工梭梭造林围栏建设主要用于阻隔牲畜啃食、踩踏，保护梭梭幼苗及林地生态恢复，兼顾防风沙、耐盐碱、适配荒漠极端环境的施工要求。

（1）围栏类型

设计选用编结网结合刺丝混合围栏。即编结网围栏加一道刺丝 线封顶。

（2）围栏材料

围栏设计为环扣式国标镀锌全钢网围栏。围栏组成包括网片、刺丝、绑丝、线桩、加强桩、转角桩、斜撑杆、门桩和大门等。

1）网片：选用 7×110×60 型热镀丝网围栏，钢丝机械性能、镀锌质量应达到机械行业标准（JB/T7138—2010）“编结网围栏产品质量分级”中合格标准。网围栏纬线根数为 7 根，经线间距 600 毫米，纬线间距自上而下为：

200、200、180、180、180、160 毫米；边纬线直径为 2.8 毫米，热镀锌边纬线≥90g/m2;中纬线直径为 2.5 毫米,经线直径为 2.5 毫米,热镀锌≥80g/m2;纬线和经线交叉处采用环扣方式固定，密绕不得少于两圈，各纬线松紧一致。每卷网片长 200 米,每捆重量为 75 公斤。边纬线和中纬线抗拉强度≥900Mpa，经线抗拉强度≥550Mpa 以上，钢丝缠绕试验钢丝不断裂。每卷网片长 200 米。

2）刺丝规格为 91L一双 2.0 毫米×1.6 毫米，股线直径为 2.0 毫米，刺线直径为 1.6 毫米，刺距 102±13 毫米，刺长 16±3 毫米。

3）绑丝为 14 号铁线。

4）线桩采用等边直角型角钢，规格为线柱 2000×50×50×5 毫米。

5）加强桩为单面斜撑（斜撑角为 45°）2000×60×6.3 毫米的 V 字型重型钢板。

6）转角桩为 2 面斜撑（斜撑角为 45°）2000×75×7.5 毫米的 V 字型重型钢板。

7）门桩为 2200 毫米（±10mm）90 毫米×90 毫米×8 毫米的 V 字型重型钢板。

8）根据实际需求安装大门，门每扇宽 3 米，高 1.2 米，每组门两扇，每组门配 2 根门桩配 2 根斜撑杆。

9）斜撑杆：1.5 寸×2500 毫米钢管。

项目区所需围栏总长度按围栏周长+地形起伏调节系数。

（3）围栏安装

1）工艺流程

围栏定线→线路清理→围栏立柱埋设→网围栏架设→刺丝安装→出入口门的安装。

2）定线与立柱安装

①放线要求：按照规则设计定点标记进行放线，围栏导线段必须成直线。

②栽桩要求：围栏桩必须保持在同一条直线上，每隔 10 米栽一线桩，线桩地上部分高度为 130—140 厘米，围栏直线 200 米时，在网片和刺丝受力方向安装一组加强柱。

③加强桩：为使围栏有足够的张紧力，每隔 200 米设置一个加强桩。起伏地形时，加强桩要设置在凸起地形的顶部和低凹地形的底部。加强桩埋深 0.7 米，在受力的方向上加斜撑杆。

④转角桩：在围栏转角处安装一组角桩。转角桩埋深 0.7 米，在转角桩受力反方向埋设地锚或在转角桩内侧架设 2 根斜撑杆。

3）网围栏与刺丝架设

①网片架设

A.铺网：编结网铺放在围栏线路的内侧，靠向线桩，从角桩或加强桩起始，沿围栏线路展开。

B.接网：当一卷编结网铺完后，另一卷编结网的始端用挽结式接头与已铺开的编结网的末端连接。

C.张网：把编结网各纬线剪齐后，分别绑在转角桩或加强桩上，绑结时

应使经线与桩平行，用张紧器把连接好的编结网的各纬线张紧到张紧力为700-900N后，用捆绑方法把纬线依次绑结在线桩上，网片下线距地面高10—20厘米。

D.绑结:用绑结的方法把已架起的编结网各纬线自上而下绑结在线桩上。

②刺丝的架设

A.放线：沿围栏线路展开刺丝圈。

B.架设：把展开的刺钢丝端头绑在转角桩或加强桩上，用单头张紧器把刺丝张紧后，把刺丝另一端绑结在线桩上。

C.绑结：用绑结线把已架起的刺丝绑结在线桩上。

4）门的安装

在道路通行、邻近村庄等处预留满足通行要求的入口，以便人、车辆出入。每组大门包括门桩两根、斜撑杆两根、每组门两扇。加网前将门桩及受力桩固定好。

（4）管护标牌封禁设施

在项目区明显处设置管护标志牌1座。标志牌地上部分高度1.5米，地下部分埋深0.8米，采用水泥浇注固定地下部分支撑管。标志牌为双面钢架结构。规格为200厘米×140厘米不锈钢，内设不锈钢框架，牌子两侧焊接不锈钢管370厘米，不锈钢管埋入地下80厘米作为支撑，重量≥25公斤。标志牌一面写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开竣工日期、经纬度、主管单位等；另一面写项目概况、管护责任单位、管护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5）围栏质量验收标准

1）工程建设完整性核查：围栏布设范围、线路走向、建设长度、出入口设置、标牌布设等全部符合设计方案及规范要求，无漏建、少建、错建段落，工程建设内容完整闭环。

2）围栏张力性能检测：围栏整体张紧力严格按照 JB/T 7138.4-1993 标准检测方法开展核验，张紧力度均匀、达标，无松弛、下垂、变形现象，整体受力稳定。

3）网片架设质量核查：编结网纬线挽接接头牢固可靠，无脱结、松散；所有纬线、经线与各类立柱绑结紧实规整，钢丝端头无外露翘边，杜绝划伤、锈蚀隐患，网片整体平整规整。

4）立柱稳固性核查：所有线桩、加强桩、转角桩、门桩埋设垂直、夯实牢固，无倾斜、松动、下沉问题；全部紧固螺丝拧紧压实，构件连接紧密，整体结构稳定性达标。

5）施工现场环保核查：施工完成后全面清理场地，地面无残留碎钢丝、铁钉、金属废料等杂物，场地平整整洁，杜绝遗留安全隐患与生态扰动，恢复沙地自然风貌。

（五）作业道路

（1）路面结构

采用 10cm 天然砂砾面层+30cm 黏土固沙层+素土夯实路基，作业道路路基宽度与路面宽度同宽均为 3.0 米。

（2）平面设计

依据现状地形，随坡就势，平面线型满足道路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平曲线最小半径不小于 12。既能满足治沙种草作业的实施，同时也可以用于后期管护及防火作业等。

（3）纵断面设计

本次作业道路现状地势起伏较大，本次纵断面坡度设计应控制在 0.3%～8%范围以内。

（4）横断面设计

本次设计采用单车道断面：路基宽度与路面宽度同宽均为 3.0 米，路拱横坡为 2%。

（5）路基设计

填方路基边坡坡率采用 1:2；挖方边坡坡率采用 1:1.5。

作业道路：道路进行整形碾压、铺设土垫层及砂石面层铺设，具体做法为：放线、挖高填低、推土机将原土整平、碾压，压实度不小于 90%，人工配合处理机械碾压不到之处；垫土层 30 厘米，压实度不小于 94%；铺设 10 厘米厚自然级配砂石面层，压实度不小于 94%，路拱横坡为双向坡，坡度为 2%。

本项目路面下有填土垫层和砂石面层，需要取土、取砂，按照就近取土、砂料原则，取土运距按 30 千米考虑。

（6）附属工程

错车道设置（300-500 米左右），错车道为梯形形状，上底 15 米，下底 35 米，高 4 米。

交通标志安装（限速牌、警示桩等）。

（7）安全与环保措施

①施工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配备反光设施。

②洒水车定时降尘，避免扬尘污染。

③废弃土石方集中堆放，后期用于绿化。

（8）安全与环保措施

①施工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配备反光设施。

②洒水车定时降尘，避免扬尘污染。

③废弃土石方集中堆放，后期用于绿化。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 负责监理、设计等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乙方与项目区 乡镇村委会之间的关系。

3.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施工款。

4. 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计量检测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5. 根据工程情况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 违法乱纪行

为人员予以清退，对不合格工程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乙方尽快完成整改。

6. 负责作业要求及标准培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管理好项目施工物资，不得浪费、丢弃、转移和私自买卖项目使用物资，根据甲方的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适时开工，如不按照甲方要求参数完成货物供应或不能按时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进驻工地前，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未参加保险的施工方不得参加施工。若在施工当中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和保险公司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无故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要及时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术操作证。

5. 在施工中，应保护好已完成的施工工程，存在缺损的，由施工方自行布设，直至验收结束。严格落实现场监理员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而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

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对施工质量、进度、技术措施、物资使用情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 督、检查、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信息报送工作。一是认真填写施工日志，每日施工日志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审核并签字确认，施工日志从物资供应开始填写，每日施工日志后附当日施工重要环节的照片 3-4 张，照片须带有时间、地点、坐标等水印；二是认真做好物资入出库登记工作，每日出入库登记单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审核并签字确认；三是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开工所需的各类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人员安排计划、施工计划、设备进场报备等相关资料；四是项目完工后，联合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开展项目自查验收工作，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报送验收申请、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五是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每周四按时向监理单位上报本周施工进度。

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乙方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问题。

9. 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存在质量问题

的部分；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一是乙方应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避免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事故。

二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八、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一）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初步设计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技术规程。

（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相关技术规范及《治沙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为依据。

（三）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九、工期延误、合同争议、矛盾纠纷及违约责任

（一）出现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而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因甲方的责任未按约

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二）在施工过程中，若遇现场实际与图纸不符的，可及时上报甲方，针对现场实际与作业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调整，由甲方提出相应解决措施；若遇现场实际困难而无法按作业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的情形，可及时上报甲方，甲方向设计单位发出图纸更改通知函，由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修改，修改后的图纸经甲方同意后交由乙方进行施工。

（三）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监理协同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鉴定，认证、鉴定所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乙方若将所包整体工程转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 一旦发现，甲方即可取消乙方承包资格或终止与乙方所签合同，乙方还应给付甲方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因任何事由降低或减少。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对甲方和监理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返工，一次扣留 1000 元。上述三项违约金均系惩罚性违约金。

（六）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七）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无法修复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一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可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进场接管，乙方应在 3 日内退场并移交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及全部资料；乙方拒不退场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清场费用及因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因违约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

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抵相应赔偿金额。

十 、其他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

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

附件：1.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XX 包）中标(成交)通知书（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地址：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皇城路 3 号 电话：0936-6121494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27192101040018487 开户行：农行肃南县支行	账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 Y-13B 二楼 电话：17793658058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 9 包、18 包）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施工方：_____

代理单位：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XX 包），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南分中心公开招标，由_____（施工方）中标(项目编号: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XX 包）

（二）项目建设地点：_____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_____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元____角____分(¥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成本、服务费、管护费、意外保险费、人工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运输装卸费和税费、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三、 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履行期限：_____个日历天。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以甲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3.履行地点：

四、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向甲方提供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金额的 2.9%计取)，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预付款。

（二）进度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三）合同尾款：工程通过市、县质量评价合格后，按照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四）涉及工程管护内容的，乙方在提供与管护费用同等价值的管护期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五）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草方格沙障

1.草方格施工作业

主要设计在所有涉项目区高度较大（约 3-6m）、分布相对密集的流动沙丘分布区。

2.材料与规格

草方格沙障材料选用干燥无霉烂，长度不低于 80cm 的新鲜稻草。采用方格布设形式，方格大小 1m×1m 的规格（每亩使用稻草 1 吨），成品沙障障体主体高度不小于 20cm。

3.施工作业

（1）放线：施工前，先在流动沙丘上划好主带施线，要使主带线的走向与当地的主风向垂直。

（2）铺设沙障：沿画好的网格开挖深 20cm 左右的沟槽，垂直施工线平

铺稻草，用铁锹（钝刃平头铁锹或专用沙障用锹防止切断材料）在草中部压入沙内约 20cm，地上露出 20cm，再向草带壅沙扶直加固草带，保证稻草障体与沙面垂直，最终形成障体草厚 5~6 cm。主带完成后，与主带垂直铺设竖带，竖带草的厚度可稍薄，要与主带衔接好，避免在接茬处留下风蚀空隙。需要固定落沙坡时，从沙丘顶部依次向下作业，先做竖带，再做主带。

（二）作业道路

（1）路面结构

采用 10cm 天然砂砾面层+30cm 黏土固沙层+素土夯实路基，作业道路路基宽度与路面宽度同宽均为 3.0 米。

（2）平面设计

依据现状地形，随坡就势，平面线型满足道路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平曲线最小半径不小于 12。既能满足治沙种草作业的实施，同时也可以用于后期管护及防火作业等。

（3）纵断面设计

本次作业道路现状地势起伏较大，本次纵断面坡度设计应控制在 0.3%～8%范围以内。

（4）横断面设计

本次设计采用单车道断面：路基宽度与路面宽度同宽均为 3.0 米，路拱横坡为 2%。

（5）路基设计

填方路基边坡坡率采用 1:2；挖方边坡坡率采用 1:1.5。

作业道路：道路进行整形碾压、铺设土垫层及砂石面层铺设，具体做法为：放线、挖高填低、推土机将原土整平、碾压，压实度不小于 90%，人工配合处理机械碾压不到之处；垫土层 30 厘米，压实度不小于 94%；铺设 10 厘米厚自然级配砂石面层，压实度不小于 94%，路拱横坡为双向坡，坡度为 2%。

本项目路面下有填土垫层和砂石面层，需要取土、取砂，按照就近取土、砂料原则，取土运距按 30 千米考虑。

（6）附属工程

错车道设置（300-500 米左右），错车道为梯形形状，上底 15 米，下底 35 米，高 4 米。

交通标志安装（限速牌、警示桩等）。

（7）安全与环保措施

①施工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配备反光设施。

②洒水车定时降尘，避免扬尘污染。

③废弃土石方集中堆放，后期用于绿化。

（8）安全与环保措施

①施工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配备反光设施。

②洒水车定时降尘，避免扬尘污染。

③废弃土石方集中堆放，后期用于绿化。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 负责监理、设计等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乙方与项目区 乡镇村委会之间的关系。

3.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施工款。

4. 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计量检测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5. 根据工程情况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 违法乱纪行为人员予以清退，对不合格工程提出整改意见，并督 促乙方尽快完成整改。

6. 负责作业要求及标准培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管理好项目施工物资，不得浪费、丢弃、转移和私自买卖项目使用物资，根据甲方的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适时开工，如不按照甲方要求参数完成货物供应或不能按时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进驻工地前，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未参加保险的施工方不得参加施工。若在施工当中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和保险公司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无故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要及时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术操作证。

5. 在施工中，应保护好已完成的施工工程，存在缺损的，由施工方自行布设，直至验收结束。严格落实现场监理员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而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对施工质量、进度、技术措施、物资使用情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 督、检查、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信息报送工作。一是认真填写施工日志，每日施工日志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审核并签字确认，施工日志从物资供应开始填写，每日施工日志后附当日施工重要环节的照片 3-4 张，照片须带有时间、地点、坐标等水印；二是认真做好物资入出库登记工作，每日出入库登记单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审核并签字确认；三是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开工所需的各类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人员安排计划、施工计划、设备进场报备等相关资料；四是项目完工后，联合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要

求及时开展项目自查验收工作，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报送验收申请、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五是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每周四按时向监理单位上报本周施工进度。

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乙方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问题。

9. 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一是乙方应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避免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事故。

二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八、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一）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初步设计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技术规程。

（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相关技术规范及《治沙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为依据。

（三）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九、工期延误、合同争议、矛盾纠纷及违约责任

（一）出现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而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因甲方的责任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二）在施工过程中，若遇现场实际与图纸不符的，可及时上报甲方，针对现场实际与作业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调整，由甲方提出相应解决措施；若遇现场实际困难而无法按作业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的情形，可及时上报甲方，甲方向设计单位发出图纸更改通知函，由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修改，修改后的图纸经甲方同意后交由乙方进行施工。

（三）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监理协同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鉴定，认证、鉴定所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

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乙方若将所包整体工程转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 一旦发现，甲方即可取消乙方承包资格或终止与乙方所签合同，乙方还应给付甲方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因任何事由降低或减少。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对甲方和监理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返工，一次扣留 1000 元。上述三项违约金均系惩罚性违约金。

（六）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七）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无法修复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一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可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进场接管，乙方应在 3 日内退场并移交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及全部资料；乙方拒不退场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清场费用及因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因违约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

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抵相应赔偿金额。

十、其他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

附件：1.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XX包）中标(成交)通知书（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地址：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皇城路 3 号 电话：0936-6121494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27192101040018487 开户行：农行肃南县支行	账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 Y-13B 二楼 电话：17793658058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可采取异地评标方式；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3.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资格审核小组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要求、审查标准和方法，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参与资格审查的人员与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资格审查活动实施监督，不参与具体审查工作。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款规定处理。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中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1 无本次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1.5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1.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1.8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四、符合性、资格性审查评审表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 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2、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2）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是否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2）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是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是否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书面声明，并承诺将依法及时缴纳税款。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及专业技术能力，设备配置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中标后服务团队人员按投标承诺全部到岗履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擅自更换；全面服从采购人、监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企业信用信息	是否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

		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七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

		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8**(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八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9**(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九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

		目 2026 年度（十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七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8**（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八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

		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19**(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十九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5**(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6**(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7**(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七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8**(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八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9**(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二十九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

		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3**(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34**(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防沙治沙项目 2026 年度（三十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备投标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承诺书；

五、评标标准：

1.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评分标准：

一包至八包、十包至十七包、十九包至三十三包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20）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满分 20 分）	20 分
2	商务部分（20）	项目管理机构	1.投标人根据所投包的实施内容，设定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或林草或农林或水土保持或生态保护类专业初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以聘用合同、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人根据所投包的实施内容，设定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或林草或农林或水土保持或生态保护类专业初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以聘用合同、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3 分
		履约承诺	1.投标人承诺不拖欠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有一条得 0.5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安全施工承诺：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3 分;作出在施工期间发生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防沙治沙成果项目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或采购内容中有防沙固沙业绩的相关内容。	3 分
		项目施工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实施区域地处偏远沙区、作业点位分散、野外作业条件艰苦，且存在冬季低温施工作业工况，现场物料转运、工序组织、质量检验、安全生产管控及项目资料归集管理难度较大的实际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拟投入的现场管理团队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配置齐全，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以聘用合同、社保证明、有效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为准）	9 分
3	技术部分（60）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沙障设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 4 个子项： 1. 沙障设置技术方案（8 分）： （1）明确沙障布设区域、尺寸、材料规格等核心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2）完整描述施工工艺流程；（3）针对项目区不同地形制定差异化布设技术要求；（4）明确沙障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与现场检测方法。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8 分）： （1）明确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要求；（2）制定分阶段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工程量及对应的人员、机械设备配置；（3）包含进度滞后的赶工措施与工期保障机制；（4）结合项目区沙漠气候特点合理安排施工时序，规避不利气候影响。 3.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5 分）： （1）建立三级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与责任人；（2）明确原材料进场检验标准、检验流程与抽样比例；（3）制定各工序质量旁站、自检、互检制度及工序验收标准；（4）	25 分

			包含不合格项整改流程与质量追溯机制。 4. 管护措施方案（4 分）： （1）明确管护范围、管护周期与日常巡查频次；（2）制定沙障破损修复、补设的具体流程与技术要求；（3）包含风沙损毁、人畜破坏等常见问题的应对处置措施；（4）明确管护人员配置与管护设备、物资保障安排。 上述每项内容不存在缺陷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中关键内容缺失、描述模糊不清、技术参数遗漏、措施不可行、未响应招标具体要求或逻辑错误等不足。例如：材料规格未明确、工艺步骤缺失、无进度节点计划、无质量过程控制措施、管护缺巡查修复制度等）	
		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人结合沙漠野外施工特性，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并承诺对项目安全管理负总责，包含以下 3 个子项： 1. 施工安全保障（5 分）：（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第一责任人与各岗位职责；（2）针对沙漠野外施工特点，制定冬季防寒、风沙防护、机械作业安全、人员走失防范等专项安全措施；（3）明确安全防护用品配置标准与应急救援物资清单；（4）制定安全培训、日常安全检查与隐患闭环整改制度。 2. 生态环保安全保障（5 分）：（1）明确施工区域原生植被保护措施，划定施工扰动控制边界；（2）制定施工扬尘控制、固体废物处置、生产生活废水管控等环保措施；（3）包含避免扩大沙化范围、保护沙区原生生态的管控要求；（4）明确环保责任人和日常巡查制度。 3. 消防安全保障（5 分）：（1）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责任人；（2）按施工区、生活区、物资区分类配置消防器材设施，明确布设点位与数量；（3）针对沙障材料、油料等易燃物资制定储存与使用专项防火措施；包含消防演练计划、日常防火巡查制度与火灾应急处置流程。 上述每项内容不存在缺陷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	15 分

			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信息错误（时间/地点/区域/项目名称表述失准）、责任主体缺失（未列明维护人员或执行岗位）、措施空洞化（无具体防火、转运等操作细则）、场景适配缺位（未针对项目特性（如沙漠）定制具体方案）	
		采购、运输、质量保障以及维护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沙障材料及配套物资，提供详细的采购、运输、质量保障及维护方案，承诺所有流程合法合规、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包含以下 4 个子项： 1. 采购方案（3 分）：（1）明确主要工程材料的采购渠道、采购流程与进场质量验收标准；（2）制定材料进场检验、抽检制度与不合格品退换机制。 2. 运输方案（3 分）：（1）明确材料运输路线、运输方式与装卸作业规范；（2）针对沙漠地区运输道路条件，制定材料防损耗、防扬尘的防护措施；（3）包含运输安全保障与运输时效保障措施。 3. 质量保障方案（2 分）：（1）建立材料从采购到现场使用的全流程质量追溯机制；（2）明确各环节质量检验标准、检验频次与责任主体；（3）包含质量问题的处置与追责机制。 4. 维护方案（2 分）：（1）明确现场材料储存、保管的维护要求与防护措施；（2）制定已完工沙障段的成品保护措施；（3）包含施工期内沙障损毁的应急维护机制。 上述每项内容不存在缺陷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模糊不清、逻辑矛盾或存在显著执行风险的关键要素缺失或错误。具体表现为:流程环节缺失、关键控制点未明确、风险无应对措施、资源/标准/方法描述不清、方案与项目特性严重脱节、承诺无具体实施依据等。）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四、售后服务承诺（总分 10 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管护要求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0 分

			（1）服务团队配置（2分）：明确售后服务负责人、常驻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人员能力与项目需求相匹配； （2）应急响应机制（2分）：明确应急响应时限、响应流程，针对沙障损毁、突发风沙灾害等场景制定专项处置措施； （3）服务期限约定（2分）：明确售后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管护期要求； （4）服务优惠承诺（2分）：提供质保期延伸、免费技术指导等合理服务优惠，承诺具体可落地； （5）服务保障措施（2分）：制定服务质量监督、投诉处理、定期回访等保障制度。 上述每项内容不存在缺陷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无具体服务计划，无具体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措施。)	
	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明材料如有发现造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拟投入本项目各包的企业管理团队人员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注意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事项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七条 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予以降级、撤职、开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和“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从事或**	

	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经发现报送相关部门。

九包、十八包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20）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满分 20 分）	20 分
2	商务部分（20）	项目管理机构	1.投标人根据所投包的实施内容，设定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或林草或农林或水土保持或生态保护类专业初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以聘用合同、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人根据所投包的实施内容，设定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或林草或农林或水土保持或生态保护类专业初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以聘用合同、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3 分
		履约承诺	1.投标人承诺不拖欠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有一条得 0.5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安全施工承诺：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3 分;作出在施工期间发生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防沙治沙成果项目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或采购内容中有防沙固沙业绩的相关内容。	3 分
		项目施工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实施区域地处偏远沙区、作业点位分散、野外作业条件艰苦，且存在冬季低温施工作业工况，现场物料转运、工	9 分

			序组织、质量检验、安全生产管控及项目资料归集管理难度较大的实际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拟投入的现场管理团队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配置齐全，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以聘用合同、社保证明、有效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为准）	
3	技术部分（60）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沙障设置及作业便道工程施工实施方案，包含以下 4 个子项： 1. 沙障设置及作业便道施工技术方案（8 分）： （1）明确沙障布设区域、尺寸、材料规格等核心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2）完整描述沙障施工工艺流程；（3）针对项目区不同地形制定差异化布设技术要求；（4）明确沙障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与现场检测方法；（5）明确作业便道工程的路基处理方式、路面填筑材料及厚度、压实与平整技术要求，并说明作业便道与沙障材料运输、施工机械进场的配套衔接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8 分）： （1）明确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要求；（2）制定分阶段进度计划，明确作业便道修筑、沙障布设各阶段工程量及对应的人员、机械设备配置；（3）包含进度滞后的赶工措施与工期保障机制；（4）结合项目区沙漠气候特点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作业便道先行、沙障施工跟进，避开不利气候影响。 3.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5 分）： （1）建立三级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与责任人；（2）明确沙障原材料及作业便道填筑材料进场检验标准、检验流程与抽样比例；（3）制定作业便道路基清基、填筑、压实、平整及沙障布设各工序质量旁站、自检、互检制度及工序验收标准；（4）包含不合格项整改流程与质量追溯机制。 4. 管护措施方案（4 分）：	25 分

			（1）明确管护范围（含沙障及作业便道）、管护周期与日常巡查频次；（2）制定沙障破损修复、补设及作业便道冲毁整修、补筑的具体流程与技术要求；（3）包含风沙损毁、人畜破坏、雨水冲刷等常见问题的应对处置措施；（4）明确管护人员配置与管护设备、物资保障安排。 上述每项内容不存在缺陷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中关键内容缺失、描述模糊不清、技术参数遗漏、措施不可行、未响应招标具体要求或逻辑错误等不足。例如：材料规格未明确、工艺步骤缺失、无进度节点计划、无质量过程控制措施、管护缺巡查修复制度、未响应作业便道工程配套技术要求等）	
		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人结合沙漠野外施工及作业便道修筑、材料运输作业特性，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并承诺对项目安全管理负总责，包含以下 3 个子项： 1. 施工安全保障（5 分）：（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第一责任人与各岗位职责；（2）针对沙漠野外施工及作业便道修筑、运输车辆通行特点，制定冬季防寒、风沙防护、机械作业安全、道路行驶安全、人员走失防范等专项安全措施；（3）明确安全防护用品配置标准与应急救援物资清单；（4）制定安全培训、日常安全检查与隐患闭环整改制度。 2. 生态环保安全保障（5 分）：（1）明确施工区域原生植被保护措施，划定施工扰动控制边界，作业便道布设应控制扰动范围、减少植被占压；（2）制定施工扬尘控制、固体废物处置、取土及弃土处置、生产生活废水管控等环保措施；（3）包含避免扩大沙化范围、保护沙区原生生态的管控要求；（4）明确环保责任人和日常巡查制度。 3. 消防安全保障（5 分）：（1）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责任人；（2）按施工区、生活区、物资区分类配置消防器材设施，明确布设点位与数量；（3）针对沙障材料、油料等易燃	15 分

			物资制定储存与使用专项防火措施；包含消防演练计划、日常防火巡查制度与火灾应急处置流程。 上述每项内容不存在缺陷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信息错误（时间/地点/区域/项目名称表述失准）、责任主体缺失（未列明维护人员或执行岗位）、措施空洞化（无具体防火、转运等操作细则）、场景适配缺位（未针对项目特性（如沙漠）定制具体方案）	
		采购、运输、质量保障以及维护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沙障材料、作业便道填筑材料及配套物资，提供详细的采购、运输、质量保障及维护方案，承诺所有流程合法合规、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包含以下 4 个子项： 1. 采购方案（3 分）：（1）明确主要工程材料（含沙障材料及作业便道填筑材料）的采购渠道、采购流程与进场质量验收标准；（2）制定材料进场检验、抽检制度与不合格品退换机制。 2. 运输方案（3 分）：（1）明确材料运输路线、运输方式与装卸作业规范，结合拟建作业便道组织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2）针对沙漠地区运输道路条件，制定材料防损耗、防扬尘的防护措施，明确重载运输对作业便道的保护要求；（3）包含运输安全保障与运输时效保障措施。 3. 质量保障方案（2 分）：（1）建立材料（含作业便道填筑材料）从采购到现场使用的全流程质量追溯机制；（2）明确各环节质量检验标准、检验频次与责任主体；（3）包含质量问题的处置与追责机制。 4. 维护方案（2 分）：（1）明确现场材料储存、保管的维护要求与防护措施；（2）制定已完工沙障段及作业便道的成品保护措施；（3）包含施工期内沙障损毁、作业便道冲毁的应急维护机制。 上述每项内容不存在缺陷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模糊不清、逻辑矛盾或存在显著	10 分

			执行风险的关键要素缺失或错误。具体表现为：流程环节缺失、关键控制点未明确、风险无应对措施、资源/标准/方法描述不清、方案与项目特性严重脱节、承诺无具体实施依据等。）	
		售后服务承诺	四、售后服务承诺（总分 10 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沙障管护及作业便道维护要求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服务团队配置（2 分）：明确售后服务负责人、常驻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人员能力与项目需求相匹配； （2）应急响应机制（2 分）：明确应急响应时限、响应流程，针对沙障损毁、突发风沙灾害、作业便道冲毁等场景制定专项处置措施； （3）服务期限约定（2 分）：明确售后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管护期要求，覆盖沙障维护及作业便道维修养护内容； （4）服务优惠承诺（2 分）：提供质保期延伸、免费技术指导等合理服务优惠，承诺具体可落地； （5）服务保障措施（2 分）：制定服务质量监督、投诉处理、定期回访等保障制度。 上述每项内容不存在缺陷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无具体服务计划，无具体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措施。）	10 分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明材料如有发现造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拟投入本项目各包的企业管理团队人员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	

	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注意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事项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七条 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予以降级、撤职、开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和“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经发现报送相关部门。

三十四包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20）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满分 20 分）	20 分
2	商务部分（20）	项目管理机构	1.投标人根据所投包的实施内容，设定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或林草或农林或水土保持或生态保护类专业初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以聘用合同、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人根据所投包的实施内容，设定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或林草或农林或水土保持或生态保护类专业初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以聘用合同、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3 分
		履约承诺	1.投标人承诺不拖欠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有一条得 0.5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安全施工承诺：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3 分;作出在施工期间发生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或采购内容中有防沙固沙业绩的相关内容。	3 分

		项目施工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实施区域地处偏远沙区、作业点位分散、野外作业条件艰苦，且存在冬季低温施工作业工况，现场物料转运、工序组织、质量检验、安全生产管控及项目资料归集管理难度较大的实际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拟投入的现场管理团队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配置齐全，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以聘用合同、社保证明、有效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为准）	9 分
3	技术部分（60）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针对本标段草方格沙障、梭梭造林、围栏工程、作业便道及小型水利工程等配套建设内容，提供沙障设置、造林施工及配套工程施工一体化实施方案，包含以下 4 个子项： 1. 沙障设置、造林栽植及配套工程技术方案（8 分）： （1）明确沙障布设区域、方格尺寸、埋深、出露高度、材料规格等核心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2）完整描述沙障施工工艺流程，并说明沙障扎设与梭梭苗木栽植的配套衔接技术要求；（3）针对项目区不同地形制定沙障布设与造林栽植的差异化技术要求；（4）明确沙障工程及造林栽植质量验收标准与现场检测方法，造林成活率、保存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明确围栏工程、作业便道、小型水利工程的施工范围、结构形式、主要材料规格、施工工艺流程及与沙障、造林工程的工序衔接和配套使用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8 分）： （1）明确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要求；（2）制定分阶段进度计划，明确沙障扎设、梭梭栽植、围栏架设、作业便道修筑、小型水利工程施工各阶段工程量及对应的人员、机械设备配置；（3）包含进度滞后的赶工措施与工期保障机制；（4）结合项目区沙漠气候特点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沙障先行、造林跟进，围栏、作业便道及小型水利工程同步配套、穿插实施，避开不利气候及造林季节窗口要求。	25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5 分）： （1）建立三级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与责任人；（2）明确沙障原材料、梭梭苗木、围栏网片及立柱、水泥砂石及防渗材料等进场检验标准、检验流程与抽样比例，材料及苗木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制定沙障扎设、苗木栽植、围栏架设、作业便道填筑、小型水利工程（池体开挖、防渗处理及附属设施）施工各工序质量旁站、自检、互检制度及工序验收标准；（4）包含不合格项整改流程与质量追溯机制。 4. 管护措施方案（4 分）： （1）明确管护范围（含沙障、梭梭林、围栏工程、作业便道及小型水利设施）、管护周期与日常巡查频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管护期要求；（2）制定沙障破损修复、补设的具体流程与技术要求，以及梭梭林补植补造方案，明确围栏破损修复、作业便道整修及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要求；（3）包含风沙损毁、人畜破坏、苗木风蚀等常见问题的应对处置措施，以及浇水灌溉、病虫害防治等抚育管护安排；（4）明确管护人员配置与管护设备、物资保障安排。 上述每项内容不存在缺陷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中关键内容缺失、描述模糊不清、技术参数遗漏、措施不可行、未响应招标具体要求或逻辑错误等不足。例如：材料规格未明确、工艺步骤缺失、无进度节点计划、无质量过程控制措施、管护缺巡查修复制度、未响应沙障与造林配套技术要求、未响应围栏、作业便道及小型水利工程配套要求等）	
		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人结合沙漠野外施工、梭梭造林及围栏架设、作业便道修筑、小型水利工程施工特性，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并承诺对项目安全管理负总责，包含以下 3 个子项： 1. 施工安全保障（5 分）：（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第一责任人与各岗位职责；（2）针对沙漠野外施工及造林栽植、灌溉作业、小型水利工程池体开挖与防渗施工、围栏立柱埋	15 分

			设、作业便道机械作业等特点，制定冬季防寒、风沙防护、开挖临边防护、机械作业安全、人员走失防范等专项安全措施；（3）明确安全防护用品配置标准与应急救援物资清单；（4）制定安全培训、日常安全检查与隐患闭环整改制度。 2. 生态环保安全保障（5 分）：（1）明确施工区域原生植被保护措施，划定施工扰动控制边界，合理布设作业便道及临时堆土场地，减少植被占压；（2）制定施工扬尘控制、固体废物处置、开挖弃土弃渣处置、生产生活废水管控等环保措施；（3）包含避免扩大沙化范围、保护沙区原生生态的管控要求；（4）明确环保责任人和日常巡查制度。 3. 消防安全保障（5 分）：（1）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责任人；（2）按施工区、生活区、物资区分类配置消防器材设施，明确布设点位与数量；（3）针对沙障材料、油料及防渗、包装等易燃物资制定储存与使用专项防火措施，包含消防演练计划、日常防火巡查制度与火灾应急处置流程。 上述每项内容不存在缺陷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信息错误（时间/地点/区域/项目名称表述失准）、责任主体缺失（未列明维护人员或执行岗位）、措施空洞化（无具体防火、转运等操作细则）、场景适配缺位（未针对项目特性（如沙漠、造林）定制具体方案）	
		采购、运输、质量保障以及维护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沙障材料、梭梭苗木、围栏材料、小型水利工程材料及作业便道填筑材料等配套物资，提供详细的采购、运输、质量保障及维护方案，承诺所有流程合法合规、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包含以下 4 个子项： 1. 采购方案（3 分）：（1）明确主要工程材料（含沙障材料、围栏网片及立柱、水泥砂石及防渗材料、作业便道填筑材料）及梭梭苗木的采购渠道、采购流程与进场质量验收标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2）制定材料及苗木进场检验、抽检制度与不合格品退换机制。	10 分

			2.运输方案（3分）：（1）明确材料及苗木运输路线、运输方式与装卸作业规范，合理利用拟建作业便道组织大件、重载材料进场；（2）针对沙漠地区运输道路条件，制定材料防损耗、苗木保湿防损的防护措施，明确围栏立柱、水泥等重载材料的运输组织与卸载堆放要求；（3）包含运输安全保障与运输时效保障措施，确保材料按施工进度分批进场、苗木运至现场后及时栽植。 3.质量保障方案（2分）：（1）建立材料（含围栏及小型水利工程材料）及苗木从采购到现场使用的全流程质量追溯机制；（2）明确各环节质量检验标准、检验频次与责任主体；（3）包含质量问题的处置与追责机制。 4.维护方案（2分）：（1）明确现场材料储存保管及苗木假植的维护要求与防护措施；（2）制定已完工沙障段、新植梭梭林、围栏工程、作业便道及小型水利设施的成品保护措施；（3）包含施工期内沙障损毁、苗木受损、围栏倒伏、便道冲毁及小型水利设施损坏的应急维护机制。 上述每项内容不存在缺陷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模糊不清、逻辑矛盾或存在显著执行风险的关键要素缺失或错误。具体表现为:流程环节缺失、关键控制点未明确、风险无应对措施、资源/标准/方法描述不清、方案与项目特性严重脱节、承诺无具体实施依据等。)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结合本标段沙障管护、梭梭造林抚育及围栏、作业便道、小型水利设施维护要求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服务团队配置（2分）：明确售后服务负责人、常驻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人员能力与沙障维护、造林抚育、围栏及水利设施维护项目需求相匹配（2）应急响应机制（2分）：明确应急响应时限、响应流程，针对沙障损毁、苗木死亡、突发风沙灾害、病虫害、围栏倒伏破损、作业便道冲毁、小型水利设施渗漏损毁等场景制定专项处置措施（3）服务期限约定（2分）：明确售后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管护期要求，覆	10分

			盖沙障维护及梭梭林浇水、补植补造、病虫害防治等抚育内容，以及围栏、作业便道、小型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4）服务优惠承诺（2 分）：提供质保期延伸、免费技术指导等合理服务优惠，承诺具体可落地（5）服务保障措施（2 分）：制定服务质量监督、投诉处理、定期回访等保障制度。 上述每项内容不存在缺陷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无具体服务计划，无具体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措施。)	
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明材料如有发现造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拟投入本项目各包的企业管理团队人员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注意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事项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七条 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予以降级、撤职、开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和“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经发现报送相关部门。	